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建设，提高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水平，学生工作处组织编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上级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手册》系统收集我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学生在期间的学习生活指南，是学生学习校规校纪的必备材料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有关部门和学工人员完善服务、规范管理、依章办事的工作指南。全校学生应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严格遵守，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的关心指导和学院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资产处、招生办公室、图书馆、财务处、宣传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目 录

一、政策性文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4
2022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18
2022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2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新华学院实施办法	24
二、日常管理	34
安徽新华学院新生入学安全须知	35
安徽新华学院校门出入管理规定	37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户籍管理规定	39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42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调整实施办法	46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48
安徽新华学院校园卡用卡须知	50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银行卡使用管理规定	53
安徽新华学院新生上网指南	55
安徽新华学院智慧校园使用指南	58
安徽新华学院文明上网倡议书	63
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理赔须知	64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补办程序	66
安徽新华学院心灵之约（心理咨询）预约流程及预约方式	67
安徽新华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71

安徽新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3
安徽新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75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	78
三、学习管理	80
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81
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节选）	91
安徽新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96
安徽新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98
安徽新华学院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	102
安徽新华学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105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07
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109
四、团学工作	114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115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127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制度	134
五、评奖评优	135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36
安徽新华学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40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	142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	145
六、违纪处分	148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49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56

一、政策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实的, 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22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政策

(一) 定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三) 贷款期限。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四)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五) 还款政策。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籍。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户籍。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4. 信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 家庭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其他。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

1.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年龄。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三、申贷流程及贷款材料

(一) 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或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

(二)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在前往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和支付宝APP，线上完成续贷合同的签订；（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8日到9月9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字字迹清晰。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管理部门老师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高校未按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和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及时归还贷款。

（五）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022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以及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贷款额度：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贷款利率：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 贷款受理时间：7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二) 贷款申请方式：

1. 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

2. 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 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申请手续：

1.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 借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填写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注：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四）续贷（在校生）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借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在线申请续贷。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 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 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41 号令) 安徽新华学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学生应当秉承“厚德、求真、博学、创新”的校训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一个月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等，详见《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被记录于学校成绩管理系统，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或成绩，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将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要求，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及手续，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具体详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表彰和奖励办法按照《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具体处理程序按照《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 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 提供必要条件, 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

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日常管理

安徽新华学院新生入学安全须知

为了帮助你安全地开始大学生活，学校专门编辑了《新生入学安全须知》并郑重提醒各位新同学：从独立生活的第一天开始，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不贪小利，谨防诈骗

1、学校严禁任何人到学生寝室推销，特别提防一些谎称学校教职工或本校学生身份的不法分子上门推销文具、通信充值卡、化妆品、生活必需品以及订阅各类报纸、杂志等。如发现推销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寓中心或保卫处。

2、遇到以介绍家教、商品代理、招聘等名义，要求缴纳保证金、报名费、中介费的，要提高防范意识，防止经济受损。

3、注意提防短信、邮件、QQ、网络、求助等形式的诈骗。不要相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QQ中奖信息；购物网站刷单；高薪兼职等诈骗信息。

4、收到陌生手机号发来的短信，不回信息，不回拨电话，防止短信诈骗。

5、谨防不法分子冒充国家公安人员以案件为由提出操作你的银行卡或要你汇款的要求，防止电信诈骗。

6、不要随意扫陌生二维码，防止恶意二维码造成财产损失。更换手机卡请到校园营业厅或者正规营业厅办理。

二、提高警惕，注意防盗

7、妥善保管好现金、存折和银行卡等贵重物品。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钱款尽量存入银行卡，身份证与存折、银行卡分开存放。

8、合理设置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密码不要用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密码要保密；通过网银支付须谨慎操作，预防网络诈骗。

9、妥善保管好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防止被盗。

10、离开寝室或睡觉时应锁好门窗、抽屉，宿舍钥匙不得随意丢放和转借他人，防止被人偷配钥匙后作案，如钥匙丢失，请立即更换门锁。

11、不要让陌生人进入寝室，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三、遵纪守法，注意安全

12、严禁非法持有管制刀具，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醉酒，不晚归或不归。

13、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及资料，坚决杜绝校园不良网贷、被贷款事件的发生。

14、不入传销、不传教；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15、不浏览、不下载、不制作、不传播违法或不良信息，不登陆不健康网站，不玩渲染暴力等不良网络游戏。

16、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动用明火，不在宿舍、公共或人员密集场所吸烟。

17、不搭乘陌生人的便车，不接受陌生人的邀请同行或做客，不独自到偏僻的地方游玩，谨慎交友，防止非法侵害事故发生。 18、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不在行走或骑车时看手机、听音乐，不与机动车争道抢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及“黑头车”。

18、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无安全防护的江河湖泊、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

19、自觉爱护校内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严禁挪用、盗窃、破坏等违法行为。

保卫处 24 小时报警电话：18256566110 辖区高新派出所电话：0551-65310008
请同学们注意安全，在新华开始您的大学美好时光！

安徽新华学院校门出入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秩序，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所有出入校门的人、物、车辆都应接受门卫的检查和询问，被检查询问人员不得与门卫发生纠纷，如有异议可到保卫处反映。

二、门卫值班员要严格按照《门卫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注重形象，礼貌待人，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三、校外人员因公务或业务需要进入校园时，应出示有效证件，经门卫电话联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对无证件、介绍信者，门卫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夜间谢绝会客。

四、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有采访介绍信和记者证，经学校宣传处许可后方可进入。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省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宣传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

五、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学校后方可进入。

六、禁止摩托车、助力车、出租车、共享单车等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施工维修等情况需入校，经保卫处允许后方可进入。自行车进出校门一律下车推行，并停放在指定地点。

七、严禁小商小贩、外卖、快递等进入校园。其他经营单位在校内举办的临时性促销活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指定地点经营。

八、学校科研设备、教学仪器、重要物资以及其他贵重物品出学校大门，须持有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经核实登记后方可放行。

九、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时，不准鸣笛，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严禁任何车辆在行政楼前或其它主干道停放；车辆一律停放至停车场或规定停车位。

十、每天 18:00 以后，严禁任何外来机动车辆入校；特殊情况入校机动车辆需相关部门提前报告，保卫处同意，方给予入校。

十一、新生入学、大型活动或其他特殊时期，大门出入管理按照工作预案的特别规定执行。

十二、严禁携带违禁、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进入学校。因特殊需要进门者，须持有有关部门的签发证明和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校。

十三、严禁携带宠物进校。

十四、凡来学校办事、公务活动等，经出示有效证件登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进入校园。

十五、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户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户籍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办理集体户口的登记和管理，协助派出所掌握学生集体户口变动情况，积极宣传有关户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第三条 户口管理是一项政策、法律性很强的工作，户口管理人员应主动争取公安机关的帮助、指导。严格依法办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第二章 入户与管理

第四条 入户对象及必备条件。户籍管理所涉及的对象是统招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生根据自愿，可申报办理升学入户手续，接受日常管理。

（一）入学新生的有效证件为：省内学生入学通知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省外学生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以上证件都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二）专升本入学新生有效证件为：在合肥外上学的专升本学生，省内学生入学通知书、居民户口簿。省外学生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在合肥市内上学的专升本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常住人口登记表》、专科毕业证。以上证件都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三）其他应当入户或根据公安机关规定有变动的，按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户口迁移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户口性质、血型、身高、联系号码等内容必须齐全，姓名必须与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相一致，身份证编号必须齐全、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

（二）籍贯、出生地应具体注明省（市）、县（市）。

（三）凡年满十六周岁必须由当地派出所编写身份证编号，无号码者请附当地公安部门证明。

（四）所持户口迁移证应盖有当地公安机关公章。

第六条 新生入户程序。

新生报到时，需将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和近期两张一寸照片上交辅导员，由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保卫处统一办理入户手续。

第七条 户口迁移证遗失的，可由我校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回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办户口迁移证后，给予登记入户。

第八条 凡毕业和退学，应同时将户口迁出，未按时迁出人员的户口属滞留户。

保卫处不出具任何与户籍相关的证明。

第三章 出具户籍证明

第九条 户口在我校学生，因办理婚姻登记、出国护照、购房等需提供户籍证明的，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直接到我校辖区派出所办理。

第十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持有人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一条 凡是我校学生，均可向保卫处申请办理或补办身份证。

第十二条 身份证办理规定：

（一）新生在原籍派出所已申领二代身份证者则不需要在办理二代身份证。

（二）因身份证被盗、遗失、过期需补办身份证的学生，直接凭二级学院出具证明（需加盖公章）到保卫处备案后，再到我校辖区派出所办理补办手续。身份证办理所需时间，普通证件办理周期 30 个工作日，加快证件办理周期 10 个工作日。

（三）须办理临时身份证，直接凭二级学院出具证明（需加盖公章）到保卫处备案后，再到校辖区派出所办理补办手续，原则上三个工作日。

第五章 户口迁出

第十三条 户口迁出手续办理规定：

（一）毕业生毕业时，需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托管在合肥。毕业前，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各二级学院将迁移信息统一上报保卫处，就业办公室提供毕业生相关信息至保卫处，保卫处核实后将在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前统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二）如遇特殊情况，户口已迁出的毕业生要求变更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必须持新地址的报到证，向保卫处申请办理。

（三）在校受到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情况的学生，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迁户口时须持《退学通知单》到保卫处领取相关资料，到我校辖区派出所办理迁出手续。

（四）因购房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学生，凭房产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到我校辖区派出所办理迁出手续。

第十四条 凡户口迁移证过期未落户的，由本人写出申请，二级学院盖章，保卫处备案，到我校辖区派出所办理延期手续；户口迁移证遗失的，到入学前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盖章，保卫处备案到我校辖区派出所补办户口迁移证。

第六章 户口注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注销户口：

- （一）参军：入伍前，由本人或亲属持入伍通知书办理。
- （二）被逮捕：按逮捕机关通知办理。
- （三）死亡：在丧事办理前持死亡通知书办理。
- （四）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的。
- （二）假报户口的。
-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卖户口证件的。
- （四）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 （五）开具假证明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如因公安机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宿舍管理，创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住宿分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并按专业年级分类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学生在入住期间，须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居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对于擅自变更且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入住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学时，按时、按标准交纳住宿费。因家庭特殊原因迟交住宿费者，须讲明原因，确定缴交期限，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出具证明，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无故拖欠住宿费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所有全日制学生必须在校内宿舍住宿，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或寄居在亲戚朋友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或寄居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因在校外住宿造成的相关责任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除因学校统筹调整的，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个人中途调整宿舍。因转院系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在住宿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申请调整宿舍，但须经相关二级学院严格把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非本宿舍人员），擅自留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因擅自留宿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等责任。

第七条 毕业及中途离校的学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房手续，退还宿舍钥匙、空调遥控器。逾期不办理退房手续者，公寓管理中心及宿舍管理员有权对其宿舍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

第八条 因学生中途离校而空出的床位，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收回统筹管理。

第九条 学生在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主动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假期住宿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寓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对于不服从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章 财产管理

第十一条 公寓楼内的所有门窗、玻璃、门锁、家具、电话（网络）线路、水电及消防等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宿舍成员须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改换、调整、故意打砸、破坏等，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宿舍内所有家具为学校统一配备，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得将各类家具设施、设备进行宿舍间调换或搬出公寓楼外，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入住前，要对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如有配备不全或未经使用已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登记，以便及时处理；如未报告登记，则视为设备完好。

第十四条 宿舍内的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的，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修。人为损坏的，由相关责任人按价赔偿；责任人不能确认的，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楼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如遇有损公寓安全及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第十六条 发现火灾事故时，应及时报警、撤离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协助灭火。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向宿舍管理员及保卫人员报告，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非本公寓楼人员进出学生公寓须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履行登记手续。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异性公寓楼内。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在公寓楼内散发各类宣传单和兜售各类商品，违者除没收相关物品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非本校学生的，交由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菌标本、有毒及放射性物资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存放危险品造成相关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造成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后果严重的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源转换器、劣质低压电器及大功率电器（热得快、电炉、电磁炉、电饭煲、取暖器、电热毯、电吹风、电夹板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等。违者除没收相关物品外，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煮饭、点蜡烛、生火、燃放鞭炮、焚烧纸物等。违者除没收相关物品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好房门钥匙，严禁私配钥匙和转借他人，因钥匙丢失或转借他人造成宿舍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负。

第二十三条 贵重物品不用时须及时收藏锁好，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外出时锁好门窗，夜间休息时反锁好房门。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物品丢失或被盗的责任自负。

第二十四条 宿舍管理员和保卫人员有权查询进出公寓楼的所有人员及包裹行李，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主动出示配合检查。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宿舍整洁，维护公共卫生。宿舍卫生维护做到“五不准”（即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涂乱画乱张贴，不准乱丢果皮纸屑、不准乱倒污水及饭菜残渣、不准在楼道内乱丢乱放垃圾袋），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坚持每日打扫宿舍，确保内务整洁。严格落实垃圾袋装化，袋装垃圾需及时带离宿舍楼，并放入指定区域垃圾桶内；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含）以上处分。

经检查，每学期宿舍卫生有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宿舍全体成员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经检查，每学期宿舍卫生有6次（含）以上不合格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宿舍全体成员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饲养任何宠物，违者除没收外，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和起床。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楼内须保持安静，自觉维护生活环境。不准在公寓楼内打闹嬉戏、大声喧哗、跟风起哄等；不准公寓楼内踢打足球篮球、使用音响外放音量、吹拉弹奏任何乐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饮酒、赌博等，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楼道公共区域及宿舍内停放任何车辆，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须在规定的作息时间内进出宿舍，不得晚归或不归，因特殊情况晚归或不归的，应事先向宿舍管理员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和相关请假证

明；对于无正当理由晚归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归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杜绝任何浪费行为。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第三十四条 气温在 30℃（不含）以下，周日至周四每晚 23:00 至次日早上 6:00 宿舍停止供电，周五、周六晚上 24:00 至次日早上 6:00 停止供电；

气温在 30~33℃（含）时，周日至周四每晚 24:00 至次日早上 6:00 停止供电；周六、周日凌晨 1:00~6:00 停止供电。

气温在 33℃（不含）以上，宿舍通宵供电。

第三十五条 宿舍水电实行计量管理。每间宿舍每月免费提供 20 度电，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行支付。学生宿舍用水根据实际用水量按市场价缴费。不及时缴纳水电费者，宿舍管理员有权停止对其供水供电。

第三十六条 严禁偷水、偷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用水用电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

第七章 维修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寓内设施及家具故障报修，请通过“掌上华园”-“微校园”-“报修系统”完成维修提报，维修电话：电力设备故障报修电话：0551-65872628（总务处），服务监督电话：0551-65872748（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

第三十八条 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家具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违规操作者不明的，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住学生。学生除严格遵守本规定外，还须严格遵守其他相关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

第四十条 除本规定外，还将根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文进行处理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调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调整工作，加强对公寓住宿资源的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住宿的统招和计划外学生。

一、宿舍调换

（一）调换宿舍的条件

1. 在学校床铺空余的情况下，不同院系（专业）混住，且影响了住宿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的。

2. 其它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

（一）调换申请时间每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特殊情况除外）。

（二）个人调换宿舍审批及流程

1. 申请学生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提交给辅导员，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后报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批。

2. 申请学生持辅导员、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签字的申请表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1）确实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安排本楼床位；若本楼不适宜安排，可推荐安排到其它公寓楼。

（2）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3. 申请学生持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后的申请表到原住、新住宿舍公寓值班室，由值班老师清查公物（原宿舍属申请学生使用的公物有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收、发宿舍钥匙。

4. 新住宿舍公寓管理员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原件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存档备案。

二、宿舍退还

（一）退宿条件

1. 原住校学生因故办理休学、退学、走读（原则上全日制统招招生不允许办理走读，个人及家庭特殊情况除外）的，经申请批准同意后，可办理退宿手续。

2. 计划外学生走读办理，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相关规定执行，宿舍退办过程须由所在公寓楼管理员签字确认。

3. 休、退学办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退宿舍审批及流程

1. 退宿舍应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休学、退学学生凭相关审批表；走读学生须填写《全日制学生转变住宿方式申请表》），提交给辅导员，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后报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批。

2. 申请学生持辅导员、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签字的申请表到学生处审批，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 (1) 确实符合条件的同意办理退宿；
- (2) 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3. 申请学生持学生处审批后的申请表到原公寓楼，由公寓管理员清查公物（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并收回宿舍钥匙。

三、退费补费

（一）休学、退学或走读

学生因休学、退学或走读等原因，凭住宿费票据和相关材料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费手续，退费标准依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退学退费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因违规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退宿不退费。

（二）调换宿舍

1. 因个人原因，宿舍由高标准调至低标准，不予退费；

2. 由低标准宿舍调换至高标准宿舍，凭住宿费票据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补费手续。住宿费补交按每学年 10 个月进行核算。每月 10 日以前（含 10 日）办理调换宿舍的，按满月进行补交住宿费用。每月 10 日以后办理的则从次月开始计算。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生活与学习环境，学校为所有学生宿舍安装了空调设备。为规范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使用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所有装设有空调设备的学生宿舍。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之空调设备，包括空调内机、空调外机及托架、空调铜管、空调遥控器、空调专用线及空气开关。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三条 空调使用采取先交费后使用原则。使用空调产生的电费由宿舍学生自理，根据实际用电情况提前到校园指定地点缴纳电费。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四条 空调使用时间：原则上夏季从 5 月 15 日开始至 9 月底结束，冬季从 11 月 20 日开始至次年 2 月底结束；空调开启温度：原则上气温高于 28℃及气温低于 10℃时对公寓空调供电。学校根据气温变化情况适时供电。

第五条 空调器制冷制热均为额定温度，夏季制冷为 26℃，冬季制热为 18℃，严禁使用时私自调整温度。

第六条 非使用季节，关闭各公寓楼空调总电源，假期留校学生实行集中住宿管理，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第七条 同学们要切实增强节能意识，使用空调时要关好宿舍门窗，做到人走关机，严禁宿舍无人时空调运行，确保使用效果和节约用电。

第八条 对超出使用年限和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空调，由专业技术人员核定，按照《安徽新华学院资产管理办法》相关程序予以报废、更换。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请同学们正确、规范使用空调设备，并牢固树立节约用电意识。空调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将公布在学生处网站的公告栏里，同学们可自行查阅。

第十条 开启和关闭空调器要使用遥控器，不准打开室内机手动开机。

第十一条 开机前要检查遥控器电池是否安装正确，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确定正确后方可开机，停机后重新开机要间隔 3-5 分钟。

第十二条 每间宿舍由寝室长指定专人领取空调遥控器（自备两节 7 号电池）1 个（空调遥控器第一次领取不收任何押金及费用）。要妥善保管好遥控器，

长时间不使用时要卸下电池，避免因电池泄露腐蚀遥控器。遥控器损坏、丢失的需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为了同学们的身心健康，请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空调，不要让空调出风口气流直接对着人体，以防不适。

第十四条 严禁用物品遮挡空调内机上方进风口；严禁在空调内机及铜管上挂衣物、毛巾等物品，不得在室内机上涂抹、刻画等；严禁在空调外机上搁置花盆、拖把、鞋袜、被子、席子等物品。

第十五条 在使用空调设备时，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用电管理规定，不得私接空调专用电源。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退宿舍或中途调换宿舍时，由工作人员对其宿舍的空调设备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否则，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维护维修

第十七条 注意保持空调器表面卫生清洁，定期用拧干的湿抹布对空调器表面做防尘处理。

第十八条 空调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不准私自拆修空调器，因不按规定流程操作或人为造成空调设备损坏的，须按照厂家规定的相应配件的维修费和购置费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空调设备故障报修，请通过“掌上华园”-“微校园”-“报修系统”，报修设备，维修电话：电力设备故障报修电话：0551-65872628（总务处），服务监督电话：0551-65872748（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违规操作者不明确的，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若出现外围电力保障条件受限或学校内部电力设施超载、危及电网安全等情况，应无条件服从学校统一电力调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校园卡用卡须知

新建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提供的 CPU 校园卡实现校内“一卡多用”的功能。校园卡的广泛使用，实现了有效的身份识别和智能化的电子钱包。校园卡使用注意事项如下：

一、管理规定

（一）可以使用校园卡的系统包括：银行圈存系统、餐饮消费系统、开水消费系统、图书借阅系统、图书馆门禁系统、宿舍门禁系统、自助购电系统、自助缴费系统、自助打印系统等子系统。

（二）校园卡由持卡人随身携带，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校园卡损坏或者不能辨认时，应当及时更换新卡。丢失校园卡的应当及时挂失，并补办新卡。

（三）作为在校师生的个人身份识别证件和消费卡，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果转借，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有权停止该校园卡的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出借者本人负责。

（四）捡到他人丢失的校园卡时，请立即送交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如果发生盗用他人校园卡的行为，将按照学校有关条例进行处理。

（五）师生在校内各单位办理相关事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校园卡或者要求作为抵押，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侵权使用等责任将由扣押单位承担。

（六）爱护学校设置在校园内的各种校园卡设备和自助服务终端，如有故意损坏行为，加倍赔偿。

二、校园卡的申办

（一）学生卡持卡对象包括在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新办学生卡由相关部门负责上传确认制卡所需的学生姓名、照片、学号、民族、身份证号码及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交学费用的中国农业银行卡）等基本信息至共享数据平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在新生入学前制卡，制卡完成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各有关单位统一领取。

单个学生办卡，学生带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和中国农业银行（交学费的中国农业银行）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办理。

（二）新生免首张卡的办卡费用，补卡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20 元。

（三）卡片遗失后由本人及时挂失或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或退休证等）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对校园卡及时挂失。挂失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补办或自助补卡机上补办，原卡上余额将自动转到新卡上。

（四）首次使用一卡通必须在食堂或超市刷卡机上消费任意金额，视为激活。未激活不能用于刷门禁系统和开水消费系统。

三、注销及退费

(一) 所有校园卡在有效期内都不能退还卡内余额，注销后才能退还卡内余额。

(二) 各类人员离开学校，包括教职工离职、学生毕业、外聘人员离职等，须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的注销手续，停止校园卡的使用(办理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离职教职工还需携带离职结算单)。

(三) 学生毕业后，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将在一周内注销该校园卡，卡内余额将由财务退到所绑定的银行卡中。

四、使用安全

(一) 校园卡已设置个人密码，密码用于圈存机上自助挂失、解挂、查询、银行圈存等，及食堂超市大额消费时进行验证。校园卡密码采用六位纯数字，校园卡初始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为身份证的后六位（如果身份证尾号是 X，去掉 X，身份证号向前进一位）。

(二) 若忘记密码，请带上身份证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进行密码重置。特别提醒：在初次使用校园卡前，请务必修改密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 为保障持卡人的经济利益，校园卡系统设定每笔消费额大于人民币伍拾元（含伍拾元）时必须输入密码，每天的累积消费额大于人民币壹佰元（含壹佰元）时必须输入密码。

五、充值方式校园卡充值有 3 种方式：

(一) 通过圈存机进行自助圈存转账。

首先，农行卡与个人校园卡绑定。绑定条件：1、不能借用他人银行卡；2、银行卡须为借记卡。

转账存款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进入校园一卡通系统，选择转账业务；
2. 选择银行卡校园卡转账；
3. 校园卡放入卡槽内
4. 选择银行卡转卡钱包；
5. 输入转账金额（最大 300 元）
6. 输入银行卡密码。（注意：六个零、六个壹之类属于无效密码，请修改激活后使用）
7. 操作成功后，再取出校园卡。

温馨提示：

如充值时，银行卡款项已经扣除，但是校园卡充值未到账，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后，凭以下材料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

1. 当日银行卡的交易流水
2. 身份证原件

（三）支付宝充值

操作流程如下：

打开支付宝——搜索“校园一卡通”——新卡充值——选择学校“安徽新华学院”——按照提示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充值金额——充值。

（四）微信充值

微信搜索“新微校”——校园卡——选择安徽新华学院、填写学工号等相关信息绑定——办理充值。

（五）购电流程：

打开微信公众号掌上华园——点击下方微校园——选择电费充值——选择我的——点击登录——按照提示输入学工号、密码（校园卡密码，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有X向前移一位取6位数字）——选择楼宇、房间号即可充值电费。

六、解冻、挂失、解挂、补办及交易流水查询

（一）校园卡解冻（当校园卡无法消费时），请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由工作人员人工解冻，解冻后请立即充值（防止再次被冻结），除刷卡就餐外，24小时后其他功能方可正常使用。

（二）校园卡丢失时，挂失方式有4种：一是通过圈存机，按照学工号进行挂失；二是通过自助补卡机，用身份证进行挂失；三是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由工作人员人工挂失。四是通过微信新微校进行挂失。

（三）校园卡解挂方式有3种：一是在圈存机上按照学工号自助进行解挂；二是带上身份证到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由工作人员人工解挂；三是通过微信新微校解挂。

（四）校园卡丢失补办可持身份证原件到自助补卡机或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补办。（注意：补办后，原先丢失的老卡自动作废。）

（五）校园卡交易流水查询可通过圈存机或微信新微校进行查询。

校园卡信息管理中心地址：二期食堂一楼充卡室（外国语学院对面）

安徽新华学院财务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银行卡使用管理规定

同学们在大学的几年生活里都会用到银行卡，而且校园内有银行 ATM 机，存取款很方便。学校也会通过银行卡和同学们进行各种款项的结算，如缴纳学杂费、发放奖助学金等。

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若不慎遗失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时到开户行办理挂失和补卡手续，补卡后请及时在学工系统个人银行卡信息中更新，备案的银行卡仅限于中国农业银行一类卡，而且是本人身份证办理的。

一、开户行

随同录取通知书寄给同学们的农业银行卡，开户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可从学校乘坐 48 路公交车到“三十四中”站下向南过十字路口即到。

二、首次使用

1、农业银行卡

随同录取通知书寄给同学们的农业银行卡原始密码为“111111”，使用前必须核对信息、修改密码和办理激活业务。持卡人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到任何一家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核对银行卡户名和身份证号码是否与本人相符，并修改密码和办理激活业务，首次办理必须到银行营业网点，ATM 机上不能办理。

三、ATM 机吞、取卡业务

如果你在新华学院内 ATM 机上操作时遇到问题，请依照以下提示处理：

1、农行 ATM 机操作问题

(1) 吞卡

银行卡在农行 ATM 机上操作时被吞，请打印出凭条并保存好，带上凭条及有效证件（身份证）与农行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0551-65561205。有特殊情况的，可以直接到农行合肥蜀山区支行进行挂失补办，被吞卡上的钱会自动转入新卡中。

(2) 吞钱

如遇农行 ATM 机器故障，发生存款失败（即：款已存，但银行卡上存款余额未增加）或取款失败（即：取钱之后钱未吐出，而银行卡存款余额减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与农行工作人员联系办理，银行负责将钱退回卡中：

①ATM 机打印出的操作失败的凭条复印件一份（原件自己留存备用）

②持卡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银行卡正面的复印件一份

农行卡部联系电话 0551-65561205。

2、徽商 ATM 机操作问题

如遇徽行 ATM 机器故障，发生吞卡或吞钱后，请及时按下机器旁边对应按钮或拨打 24 小时客服电话 96588 进行联系。

吞卡领取地址通常为：徽商银行合肥市安庆西路支行四楼；领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

注：如果是徽商银行本行卡，在 ATM 机上吞卡，需要卡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吞卡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开始的一个月内，到合肥市安庆西路支行四楼领卡。

如果是他行卡，在徽商银行 ATM 机上吞卡，卡主本人在吞卡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开始的一个月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开卡行出具的客户信息证明书（含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到合肥市安庆西路支行四楼领卡。

安徽新华学院财务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安徽新华学院新生上网指南

学生宿舍上网方式：有线上网。

有线上网方式

将宿舍弱电箱内主线用网络对接头（单用户自购）或交换机（需自购，30元左右）连接至各分线头，电脑用网线连接至各书桌下的模块接口，即可访问学院主站 www.axhu.edu.cn 及相关资源。

如需上国际互联网，需要到西门商业街电信，移动，联通营业厅去办理上网帐号，套餐情况请参照各家运营商营业厅内宣传单页，上网客户端可到校园网客户服务部（外国语学院 214 办公室）拷贝或安装，也可登录校园网络自服务平台下载 <http://10.2.0.50>。

附：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宽带自助上网流程

（一）业务办理流程

1.学生在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处开户，拿到运营商的账号和自主设置的密码。

2.进行学生信息和运营商宽带账号的绑定：

（1）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10.2.0.50>，使用身份证号和初始密码登陆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初始密码为 888888。



(2) 点击登陆:



(3) 点击绑定运营商账号:



(4) 在对应的运营商中输入在运营商开户的账号和密码, 点击提交即可。



(二) 上互联网流程

1. 客户端下载并安装

登录校园网络自助服务平台 <http://10.2.0.50> 下载客户端, 或到校园网客户服务中心(外国语学院 214 办公室)拷贝。

2. 打开认证客户端:



3. 选择不同的运营商:



4.填入校园网账号和密码：帐号即身份证号，密码默认为 888888。



此处账号即为身份证号密码即为初始密码（对应登陆自助系统的密码，可自行修改）。

5.点击登录，即可完成认证，开始上网。

网络故障处理方法：

1.网络无法连接请到校园网客户服务部(外国语学院 214 办公室)去报修，电话 66016886，校园网客户服务部会安排网络协管员前去处理。

2.报修热线：66016886，电信故障请联系：17775300798，移动宽带故障联系运维：18856966488，联通宽带故障联系运维：66016886，宽带问题投诉请拨打电信 10000，联通 10010，移动 10086。

安徽新华学院智慧校园使用指南

一、PC 端融合信息门户

1. 登录

①账号密码登录：

安徽新华学院官网点击信息门户或者直接访问门户地址 <https://my.axhu.edu.cn/>，进入登录页面，账号：学号或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后 6 位（末位是字母 X 的大写）。（建议使用谷歌、火狐、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搜狗浏览器的高速模式等登录融合信息门户。）

②微信扫码登录：

点击微信登录，弹出二维码页面，打开手机微信扫码登录。首次使用微信登录，需要绑定账号，账号：学号或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后 6 位（末位是字母 X 的大写），然后点击立即绑定。



2. 融合信息门户

登录成功后，可进入门户页面（如图）。



①业务系统

业务系统模块是校内系统 PC 端统一访问入口，展示的所有业务系统均已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用户直接点击某个业务系统在有权限访问的情况下，均可直接进入系统，不需要二次登录。



②网上办事大厅

网上办事大厅目前上线 6 个学生线上服务流程（参保证明开办申请、缓考申请、宿舍调整申请、学生证补办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在校生转专业申

请），点击任意流程填写流程内容可发起流程，跟踪流程审批。PC 端网上办事大厅与移动端数据同步，PC 端提交的流程掌上华园-微校园可同步查看跟踪处理。



二、移动端微校园

1. 个人信息

账号绑定：

微信公众号“掌上华园”，点击【个人信息】-【账号绑定】，账号：学号或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后 6 位（末位是字母 X 的大写）



2. 微校园

绑定成功后点击右下角的【微校园】可进入微校园内，目前已上线成绩查询、课表查询、图书借阅查询、校历查询、报修系统、座位系统、缴费平台、第二课堂等微应用，后续将陆续上线更多更丰富的微服务。点击页面的更多可以展示全部应用。



3. 微校园-网上办事大厅

网上办事大厅目前上线 6 个学生线上服务流程（参保证明开办申请、缓考申请、宿舍调整申请、学生证补办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学生点击【微校园】—【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任意流程即可发起流程，发起流程后可进行跟踪流程审批进度，流程审批结束系统将推送【微哨通知】至微信消息列表。电脑端网上办事大厅与移动端数据同步，手机端提交的流程，老师用电脑端可审批，学生也可从电脑端查看此流程的审批进展。

安徽新华学院文明上网倡议书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已逐步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生活娱乐、互动交流的新兴媒体。每个人，在网络这个大平台上既是信息接受者，又是信息发布者。为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文化环境，把网络建设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阵地、虚拟社区的和谐家园，每一位学生应当做到：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坚持依法上网，文明上网，树立正确的网络观。不上传病毒及有碍社会治安的软件或文件，不从事用户账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试图攻击校园、企业或政府服务器、基站等通信设备。

2.提倡先进文化，摒弃消极颓废，增强网络道德，促进网络文明。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文化环境。不传递不健康文字和图片，不链接不健康网站，不进行不健康内容搜索，不运行带有凶杀、色情内容的游戏；不在社交平台中发表或转载违法、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音视频信息。

3.提倡互相尊重，摒弃造谣诽谤，促进网络和谐共处。任何一个网络用户，既是网络的使用者和享受者，也是生产者和提供者。应杜绝任何形式的侵权和诽谤新闻，尊重个人隐私权，促进网络和谐共处。

4.提倡诚实守信，摒弃弄虚作假，促进网络安全可信。要明确网上的是非观念，坚持客观、公正、自由的态度地发表信息，拒绝虚假新闻和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加强自我学习，学会自我约束，增强辨别谣言、抵制谣言的能力，逐步树立成熟阳光的上网态度。

5.提倡正能量，摒弃负面力，正确使用网络资源。互联网是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坚持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和谐文明的网上舆论氛围。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理赔须知

1.报销时间：每周三中午 11:45 至 13:30。

2.报销地点：大学生事务中心。

3.医院要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4.报销前提：医疗保险范围内（有些疾病不属于医保范围的医保用药）。

5.合肥市（包含四县一市）内住院：入院时需携带身份证在医院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备案（告知医院已购买大学生医疗保险），出院时先在医院报销大学生医保，再到学校进行二次报销。

6.合肥市以外就医住院：出院后将材料（发票、费用清单[若住院行手术治疗涉及 1000 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证明]、出院小结、本人徽商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若无徽商银行卡其他银行卡也可以，需写明具体开户银行）、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单、异地就医备案表；若因外伤住院的，需提供受伤证明。备注：发票、费用清单、出院小结需是原件且必须盖医院公章）交学生处，再由学生处统一上报合肥市医疗保险中心。

7.理赔材料：

a. 门诊理赔：门诊病历、门诊发票（发票日期和病历日期必须一致；发票和身份证上的名字必须一致；发票必须是正规发票）、门诊费用清单（如做检查提供报告单）、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正反面彩色复印件。

b. 合肥本地住院理赔：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发票、病案（出院 20 天后去医院病案室或科室取并盖医院章）、出院小结、医保结算分割单、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正反面彩色复印件。

8.下列情况的普通门诊和合肥本地住院不予报销：

（1）健康体检、免疫接种、健康（心理）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残及其他违法和违纪行为造成的伤害。

（3）皮肤病；妇科病；男科病；慢性病。

（4）先天性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康复与治疗，如：腋臭、包皮过长、白癜风、汗斑、鼻息肉（慢性鼻炎）、癫痫、心理疾病等；医学美容。

（5）牙科只能报医保范围内的药物（根管治疗除外）。

（6）中草药。

（7）医疗保险机构鉴定为大学生门诊特殊病的，不享受学校制定的疾病门诊待遇，应按特殊病门诊报销程序办理。

9.特殊病种：（1）高血压病（2）冠心病（3）心功能不全（4）脑出血（脑梗死）（5）原发性肺动脉高压（6）慢性阻塞性肺疾病（7）支气管哮喘（8）溃疡

性结肠炎（9）克罗恩病（10）肝硬化（11）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12）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13）自身免疫性肝病（14）糖尿病（15）甲状腺功能亢进（16）慢性肾脏病（17）肾病综合征（18）肾透析（19）类风湿性关节炎（20）系统性红斑狼疮（21）强直性脊柱炎（22）白塞氏病（23）系统性硬化病（24）重症肌无力（25）运动神经元病（26）多发性硬化（27）癫痫（28）帕金森病（29）老年痴呆（30）精神障碍（31）结核病（32）艾滋病机会感染（3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病变（34）银屑病（35）心脏瓣膜置换或血管支架植入术后（36）器官移植术后（37）儿童先天遗传类疾病（38）小胖威利症（39）肝豆状核变性（40）小儿脑瘫（41）血友病（42）再生障碍性贫血（43）慢性髓系白血病（44）恶性肿瘤（含放化疗内分泌治疗靶向治疗）（45）甲状腺功能减退（46）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47）晚期血吸虫病（48）白癜风（49）肌萎缩（50）弥漫性结缔组织病（51）心脏冠脉搭桥术后（52）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后（53）淋巴瘤（54）多发性骨髓瘤（55）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56）骨髓增生性疾病等56种疾病可申请特殊病门诊治疗。申请取得《特殊病门诊医疗卡》后可在所选的定点医院享受门诊报销待遇。特殊病门诊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按照医院住院标准执行。

特殊病种处理方法：

特殊病门诊待遇需先申请：携带相关病例材料（包括门诊病历、出院记录或疾病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单和药品发票等）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符合鉴定标准的，发放《特殊病门诊医疗卡》，申请人自发卡之日起享受特殊病门诊待遇。特殊病门诊实行定点治疗，一个结算年度内可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凭《特殊病门诊医疗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门诊治疗，可报销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 补办程序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身份的证明，火车票优惠卡是学生乘火车优惠的根本依据，一旦丢失要及时进行补办。现根据国家交通部相关文件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工作处有关文件的规定，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遗失或损毁的同学可按相关程序补办。

一、**办理日期：**单周周三中午 11:45 至 13:30（每学期第三周开启办理）

二、**办理地点：**大学生事务中心

三、**办理方式：**线上申请，线下缴费领取

四、补办流程：

（一）线上申请：学生证遗失人（损毁人）需在微信公众号搜索“掌上华园”再点击“微校园”——“网上办事大厅”一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遗失人（损毁人）在流程中应逐项填写表格中的内容，经辅导员、学生处老师审批同意后方可补办。

（二）线下缴费：补办当天在大学生事务中心，登录“掌上华园”缴纳补办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的工本费（补办学生证工本费 10 元，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工本费 10 元）。

（三）线下领取：遗失人（损毁人）凭学生证补办申请流程、缴费证明、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身份证，于补办当天在大学生事务中心当场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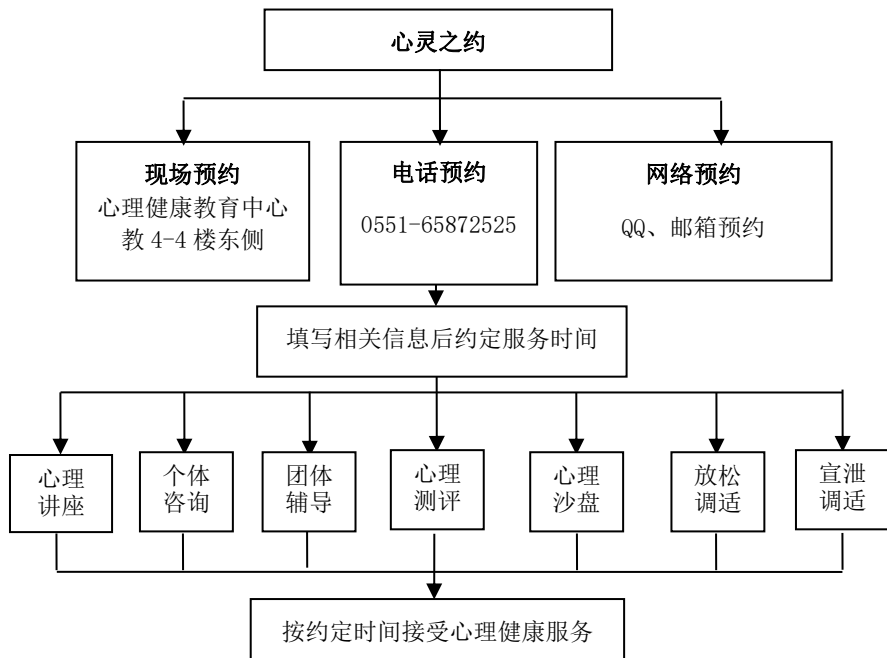
（四）因特殊情况急需补办学生证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流程，经辅导员确认审批并与学生处联系后，按以上流程分别到学生处、院办等相关部门办理。

（五）换发学生证或火车票优惠卡的同学，必须缴销原发的证卡。

（六）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在新生入校时统一发放，对未按统一时间领取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经辅导员证实，学生处统一补发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补发后如有遗失，不予再次补发。

五、注意事项：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火车票优惠卡乘车区间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户口所在地。乘车区间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户口以外地区的，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在当地的居住证复印件（如有其它特殊情况，须学生提供书面情况说明，辅导员签字确认，二级学院核实并盖章），否则，不予办理。

安徽新华学院心灵之约（心理咨询）预约 流程及预约方式



咨询地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灵驿站（教 4-4 楼东侧）

预约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2：00-17：30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00，12：00-17：30（详见每学期值班表）

预约方式：现场预约、电话预约或网络预约

心灵专线：0551-65872525

电子邮箱：axhuxlxz@qq.com

咨询 QQ：2361149741

中心网址：<http://525.axhu.edu.cn>

温馨提示：请同学提前预约咨询；个体心理咨询为 50 分钟/次

附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师简介

♥凌晨，女，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治疗与咨询专委会委员；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委会委员；合肥高新区心理学会副会长。2018 年获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评选的“2015-2018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青年工作者”荣誉称号；获 2018 年度安徽省心理危机干预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任安徽新华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老师，曾任安徽师范大学兼职心理咨询师（2009-2011）；“第三届中国-挪威精神分析心理治疗师与督导师连续培训项目”提高组毕业；中美精神分析联盟（CAPA）初级组、提高组、督导组毕业；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培训项目毕业（第七期）。接受过沙盘分析、释梦、催眠、心理剧、心理危机干预、意象对话等技术训练。主持、参与多项省级科研课题，有多篇论文发表在论文期刊上。擅长采用心理动力学取向的心理咨询。

咨询范围：人际交往、情感关系、个人发展、情绪调节、社会适应等。

♥林斗秀，心理学副教授，国际分析心理学会（IAAP）北京发展小组成员、中国心理学会会员、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专委会常务委员、合肥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副会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人心理分析联合会沙盘游戏师、绘画心理分析师。曾任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负责人、心理健康中心主任，现任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心理健康中心兼职咨询师。出版著作 4 部，主持与参与各级课题 8 项，发表心理学论文 15 余篇。主要受训：IAAP/ISST/OAAP 联合培养国际荣格心理分析师项目、中德模式精神分析治疗师连续督导项目。

擅长领域：沙盘游戏、绘画心理、梦工作等表达性艺术与成长；抑郁、焦虑、强迫等情绪，恋爱婚姻情感，社会适应，MBTI 人格类型与职业发展等。

♥余勇，女，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从事心理工作多年，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治疗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安徽省心理危机干预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高新区心理学会副会长。江淮论坛、青年心理、合肥晚报、教育信报等杂志撰稿人，多家媒体特邀嘉宾。

擅长领域：擅长心理动力学取向的个体心理咨询，青少年心理、儿童心理、婚恋关系，个人探索与成长、情绪及压力调整等心理咨询。

♥李暄，女，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正面管教家长讲师，专职从事心理咨询工作多年。曾在武汉忠德心理医院住院部及门诊部进修，德中心理治疗研究院精神分析连续培训项目（中德班）

第五期学员（已毕业）。长期接受个人体验及案例督导，参加过认知疗法、危机干预、催眠、释梦、萨提亚家庭系统治疗等各类培训。擅长心理动力学取向为主，辅助以认知、音乐等咨询方法。

咨询范围：亲密关系、情绪与情感、青少年心理、社会适应及人际交往、个人探索与成长等。

♥王强亚，女，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08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大学期间多次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普查和学校心理咨询工作，具备一定的心理咨询经验。现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老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情绪调节、个人成长规划等。

♥何倍，女，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11年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委会委员、安徽省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专委会常务委员。具备扎实的辅导员工作理论基础，有着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现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老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情绪调节、大学生恋爱心理等。

♥计羚，女，英国伯明翰大学心理学硕士，心理动力学取向咨询师。长期接受个人体验，案例督导。儿童精神障碍进展班学员，第三期中德班模式精神分析治疗师连续系统培训班（安徽）学员。曾任经济管理学院外聘心理教师。曾任心理咨询机构特聘团体心理师，持续开展多场青少年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现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老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情绪问题、情感关系、考试焦虑、团体心理辅导等。

♥陈婷，女，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10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主修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咨询学相关课程。2008年至2009年期间一直担任芜湖市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心理咨询部志愿者，从事电话心理咨询等工作，现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老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人际交往、新生入学心理适应调节、考试焦虑等。

♥聂欢欢，女，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2013年毕业于安徽新华学院新闻学，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在读硕士。具备扎实的辅导员工作理论基础，有着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以及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老师。培训经历：儿童和青少年心理障碍治疗；箱庭治疗；催眠治疗；主客观精神分析等。

咨询范围：大学生人际交往、新生入学心理适应调节、考试焦虑等。

♥朱玉娟，女，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原理硕士，本科专业为应用心理学（师范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大学期间多次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文化建设和学校心理咨询工作，具备一定的心理咨询经验；2016年曾在寿春中学担任心理健康实习教师。现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老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人际交往问题、情绪压力问题等。

♥孙晨忱，女，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硕士。对发展心理学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2013年曾担任南京市仙林中学心理辅导教师，2014年担任南京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课程教师。现任商学院专职心理联络员，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师。

咨询范围：大学生人际交往、个人生涯发展规划问题等。

♥黄雅君，女，安徽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研究生在读期间曾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现任外国语学院专职心理联络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师。

咨询范围：考试焦虑、适应问题、人际交往问题等。

♥李静，女，河南大学应用心理硕士，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2018年至2020年担任河南大学心理健康中心心理热线咨询员，2019年至2020年担任开封市立洋外国语学校香山校区高中部实习心理老师，现任城市建设学院辅导员、专职心理联络员，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咨询师。

咨询范围：人际关系，适应障碍，自我成长等。

安徽新华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毕业生的离校教育和指导，规范毕业生离校前行为，促进毕业生文明、安全、愉快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就业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毕业生文明离校是高校育人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检验教学成果的一个平台，也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高度重视，设立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小组，全面指导全校毕业生的离校工作。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各毕业班辅导员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离校工作。

二、本规定适用全校按学制如期毕业（肄业）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三、毕业生离校时间为每年的 6-7 月份。

四、各相关单位统筹安排毕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二级学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明离校活动。

1. 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加强集体荣誉感教育，教育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为国家、为人民贡献青春和力量的思想，脚踏实地、锻炼成才。

2. 加强毕业生的就业观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珍惜就业机会，促使毕业生在思想上、心理上为走上工作岗位做好准备。

3. 加强毕业生法制、社会公德、行为规范、感恩母校教育，倡导积极健康的离校活动，营造温暖和谐的离校氛围，引导毕业生争做文明毕业生和文明离校的表率。

4. 强化毕业生文明离校意识，妥善及时处理毕业离校期间的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和稳定的校园秩序。

5. 开展简朴而热烈的毕业典礼，增强毕业氛围。

五、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每位老师要认真细致、热情周到。

六、各毕业班辅导员应做好毕业生离校登记工作，掌握毕业生离校的动态，确保每位学生能够安全文明离校。

七、毕业生离校时各二级学院要营造隆重热情的氛围，真诚地为毕业生服务。

八、学校保卫部门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和治安巡逻。在毕业生离校期间，做好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应对处理工作。

九、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到学院相关部门办理手续，还清借、欠学校物资（学费）。

十、毕业生离校期间应注意爱护公物，注意节水节电，不得损坏教室、寝室及校内一切场所的公共财产。

十一、 严禁毕业生在教室、宿舍内焚烧废旧物品，确保用电安全，增强防火防盗防范意识。

十二、 毕业生离校期间提倡勤俭节约、文明高雅的毕业纪念形式，控制毕业聚餐规模，严禁酗酒、闹事。凡是毕业生的集体活动，辅导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参加。

十三、 毕业生中的共产党员、学生干部要带头遵守学校规定，维护学校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热情为同学们服务。

十四、 毕业生应严格遵守各条规定，违者给予相应校级校规处理或处分，其处理决定装入学生档案，寄送用人单位或相关人才代理机构。

十五、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六、 本规定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安徽新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的艰苦奋斗精神，增强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及酬金发放工作。使用部门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学生处、督查办负责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七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八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九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管理

第十条 学校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家庭、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学校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按月或按小时计算，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进行延长。

第十三条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采取用工部门推荐和学生个人申请相接合的形式，经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确认，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审批表》交给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各用工部门根据用工需要，申请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经批准后交给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书或合同。

第十六条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采取学生个人申请的形式，经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确认，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审批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给用人单位选聘后，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参加缺乏安全保护措施、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各用人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在岗学生进行统一、教育、管理、考核。

第四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劳可视具体情况按月计酬。

第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资标准视工作的难易程度、完成任务质量的不同及工作量的大小确定，一般按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付酬。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约定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安徽新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新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安徽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为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进我校精准资助。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

（一）一级管理组织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员：财务处、督查办、总务处、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

（二）二级管理组织

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相关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组长：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

成员：行政秘书、学管秘书、辅导员。

（三）三级管理组织

各班级按民主程序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的选择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二、认定依据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参照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将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等二至三档。

-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三、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级认定工作小组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1、班级召开班会提前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贫困生认定申请，登录学校智慧资助系统在线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信息。

2、三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校智慧资助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形成评议会议记录存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对接收到的班级评议结果要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成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

3、异议处理：如师生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对所涉及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

4、建档备案：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要汇总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评议记录统一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档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

四、检查与监督

1、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财务处、督查办、学生处、加强对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家访、个别访谈、信函

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

1、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2、各二级学院应依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工作组和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工作规程。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为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校资助标准为人均 3300 元，分为三档分别是 4000、3000、2000。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我院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学院各类奖学金中的一种。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认定标准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学管秘书、行政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工作组，负责本二级学院评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内部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经民主程序成立以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评定工作。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各评定工作组要结合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研究通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依据智慧资助大数据分析情况，结合二级学院的学生申请数进行合理分配名额。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后，辅导员通知所有学生相关评选事宜，学生登录智慧资助系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评议无异议后，辅导员在线审核，并将班级评议会议记录表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召开本院评审工作组会议，严格按照所分配金额进行等额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成后，将助学金评定的名单及档次，在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要汇总本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评议记录统一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建档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监督公示措施

第十四条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系统内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或校督查办提出质疑，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并拿出处理建议，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五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助资金后，及时按月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银行卡内，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是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如发现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三、学习管理

安徽新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各专业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籍管理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学籍的具体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等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请假，报到注册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一个月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具体复查内容及办法如下：

（一）依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认真核对每个新生报到所提供各项材料；

（二）核实新生中学学生档案的真实性，检查有无造假情况；

（三）将新生本人与录取电子档案、中学学生档案对照，检查有无冒名顶替情况。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三）因实践创业，学生本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所在院系确认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签署意见，经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发“安徽新华学院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新生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校不予注册，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

因患有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持医院治疗康复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安徽新华学院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费，并持学生证和收费凭证到所在班级辅导员处办理注册手续后，方能取得该学期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所在地政府证明、病假附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或推迟注册手续。若未履行任何手续，又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含两周）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学籍预警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持相关考试证件，自觉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录入成绩管理软件，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及格课程门数的计算方式、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等，详见《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一般每学年一次，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违纪学生，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可补考一次或重修。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规定的时间（一般为开学后两周内）进行。经补考或重修后，成绩及格者，在成绩管理软件中录入及格，并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旷考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以零分记），并注明“作弊”或“旷考”字样，不予参加正常补考，并视

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因作弊、旷考等形成无成绩记录的学生，可参加毕业前补考。所有课程补考成绩合格后，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对因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获取毕业资格的学生，给予毕业后一年内随当届毕业生参加毕业前补考的机会，课程补考成绩合格，可颁发毕业证书；课程补考成绩仍不合格的，不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教务部门申请，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一般缓考课程考试与各科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及格者，直接参加毕业前补考。缓考成绩按综合成绩（即综合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录入成绩管理软件。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课程考核结束两周后，通过网络查询课程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对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实行学籍预警管理。学籍预警管理分三个等级进行：

（一）对课程考核成绩累计有 3 门不及格的学生，进行三级预警；对补考后，仍有累计 3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的作跟班试读处理；

（二）对课程考核成绩累计有 5 门不及格的学生，进行二级预警；对补考后，仍有累计 4 门或 5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的作留级处理；

（三）对课程考核成绩累计有 6 门及以上不及格的学生，进行一级预警；对补考后，仍有累计 6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的作劝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学籍预警办理和处理程序：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教学环节结束时，辅导员对课程考核成绩 3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以下简称《预警通知书》），签署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后，通知学生本人；

（二）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教学环节结束时，辅导员依据学生本学年的课程成绩不及格情况，填写《预警通知书》，加盖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后，通知学生本人。

（三）次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辅导员应收回“预警通知书回执”，并将回执和回收记录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管秘书处。辅导员在学生补考后，统计上报课程考核成绩 3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二级学院依据学籍预警管理的处理原则，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学籍预警处理统计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呈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通知学生办理跟班试读或留级或退学手续。

（四）已经给予劝退学处理的学生，但仍想继续学习，应当由本人和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经会商后，确定是否给一次留级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或成绩，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升级、辅修与留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果本人申请跳级，可以按照所跳越年级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各门课程成绩达到良好及其以上者，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校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未达到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考核要求的学生，根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门数，依据学籍预警管理制度进行跟班试读、留级和劝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留级手续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办理，毕业生不允许办理留级手续。

第二十九条 留级学生应当按照所在年级的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并补修因教育教学计划调整形成的其他所缺课程。留级学生已学课程中考核成绩达到70分或中等及其以上的课程，可以申请免学。

第三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连续两次跟班试读或留级；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跟班试读或留级一次。留级学生，按插入班级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合格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或足以说明情况材料；

（二）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需提供成果（国家级、省级获奖材料）或专家（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其提供证明的；

（三）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休学期满的学生、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五）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院校转入上一批次院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要求转入不同招生类别专业学习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专业的；

（四）本专科第三学期以上（含第三学期，以实际入学年份计算）；

（五）已办过一次转专业手续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

（八）在原专业学习有课程不合格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本人在院系领取《安徽新华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并认真填写递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转入二级学院负责人考核；

（四）教务处审核；

（五）分管院领导审批；

（六）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备案，调整学生学籍信息；

（七）以上所有程序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具体办理手续如下：

（一）本院学生要求转学，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同意转出，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长批准后，向转入学校发函商转；接到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入回函，学校报安徽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正式办理转学离校手续。

（二）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院，教务处接到转出学校商转函后，征求拟转入院系意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向转出学校回函同意转入，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转学入学手续。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将转学情况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根据相关规定，转学完成后，将转学情况公示一周。

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其入学当年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本院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分数线。在报送转学材料时，应当出具经转出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的学生登记表和在校学习成绩表。因病转学者还需提供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

学生转学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转学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载入其学籍档案。

第六章 休学、复学、保留学籍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一般为相应学制延长两年，学生休学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学生休学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除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心理压力过大无法继续学业，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四）因实践创业，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所在院系确认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学籍：

（一）已婚怀孕生育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需外出打工的；

（三）赴国外学习的在校生；

（四）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六）因其他原因，学生本人申请保留学籍的。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一条 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按照下列办法执行：

（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填写《安徽新华学院休学申请表》（或《安徽新华学院保留学籍申请表》，须附医院诊断意见或其它必要的证明，由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在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处备案，开具《安徽新华学院休学通知书》或《安徽新华学院保留学籍通知书》，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后离校。

（二）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参保险种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户籍不变更。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负责。

（四）学生因患传染病等必须休学，本人虽未提出申请，亦应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指所有课程期末考核成绩）的学生，只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以两年为限。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按时申请复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复学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因病休学或因心理原因休学的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到校，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康复证明向所属院系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复学申请表》，由所属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核准后，在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处备案，开具《安徽新华学院复学通知书》，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其他情况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到校，持有关证明，向所属院系提出复学（入学）书面申请，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复学申请表》，由所属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核准后，在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处备案，开具《安徽新华学院复学通知书》，办理复学（入学）手续。

（三）复学的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停办或停招，编入相近专业低年级学习。学号不变。按编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四）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入学）资格。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学生留级一次后，第二学年课程成绩考核再次达到留级条件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缴费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校级校规应予勒令退学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经批准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经院系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属院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的，则全校公告，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 应从退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二)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 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四) 学满一学年以上且学习期间成绩考核合格的退学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五) 退学学生自退学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 不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不发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六) 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在自退学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校授予学位, 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在结业后一年内, 学生可以申请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考核合格后, 经学校批准, 发给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所属院系签署意见, 同意提前毕业, 经教务处审核, 报分管院长批准后, 与该学年应届毕业生一起办理毕业手续。

学生提前毕业申请,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受理, 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情况载入其学籍档案。

第五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 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信息采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既反映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能力和程度，又反映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是教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它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是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评定学生成绩和检验教学质量的主要手段。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力度，规范课程考核行为，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秩序，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诊断、评价、反馈等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所有课程考核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及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第五条 本校在籍本、专科学生应当参加所修各门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学分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学校、院（部）两级组织与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安排和实施。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在课程考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校长负责的课程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督查督导处、学生处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课程考核工作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定；负责检查各教学单位的考试组织工作、考场安排情况；巡视考风考纪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课程考核工作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全面负责归属本单位各门课程的考核组织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校、院、系三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充分发挥督查督导人员在课程考核工作中的督考作用和校领导、职能处室与教学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巡考作用，对各教学单位的考试工作安排、监考教师在考场上履职情况进行监

督。做好违纪举报的查处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对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及时记录，并做好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完善、畅通的沟通交流制度。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纪事件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保证课程考核的公正性、公平性。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纪律

第四十八条 考试一律在学校指定时间和考场进行。学生应携带考试证、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无考试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十九条 对于闭卷考试，除必要的文具之外，书本、资料、纸张、手机、带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不得携带入座，已带入考场的，应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开卷考试，除必要文具外，只可携带本课程教材和本课程的听课笔记。

第五十条 迟到超过 15 分钟以上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该课程以旷考论处。学生如因病等突发事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到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报教务处备案，作缓考处理，否则以旷考论处。考生入座后 60 分钟内不得退场，否则按旷考论处。

第五十一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在《考场记录表》（附有考生签到表）上签到。对未按监考教师要求签到的考生，造成成绩漏登、错登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十二条 考生在答题之前，应先将试卷、答题纸（卡）和考生用纸上的姓名、学号、班级等诸项内容填写清楚。试题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学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提问，不得相互间议论。

第五十三条 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全部使用学校统一的考生用纸；桌面上不得出现一张以上考生用纸，不够使用，举手向监考教师提出更换；考生用纸不得破损，考试结束后，随试卷一起上交。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独立答题。严禁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夹带、偷看他人试卷、提供给他人抄袭、使用通讯工具、录音设备或带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各种违纪、作弊行为。如若违犯，当场取消考试资格，此门课程以零分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提前交卷者，将试卷、答题纸和考生用纸交给监考人员，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并不得在考试区域内逗留喧哗。

第五十六条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终了时，学生必须停止答题，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将试卷、答题纸（卡）和考生用纸交给监考教师，待监考人员清点完毕并示意离开时，方可离开考场。

第五十七条 试卷、答题纸（卡）和考生用纸一律不得带离考场。

第四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在《考场记录表》或《巡考记录表》中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试工作人员要当场让违纪考生在《考场记录表》、作弊的材料上签字确认事实。违纪考生签字确认事实后，还回作弊工具。

第五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考场记录表》、《巡考记录表》，统计填写《安徽新华学院违纪作弊考生统计表》，每场考试结束后一小时内将相关《考场记录表》、《巡考记录表》复印件附后，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报教务处。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配合督查督导处、教务处、学生处及时完成对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课程考核违纪与作弊的处理按照《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六十二条 成绩评定

第一，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口试、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原则上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评定；全校性的通识选修课程按百分制评定；生产劳动、军训采取个人小结、组织鉴定的方式进行。

百分制与五级计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课程考核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核成绩（包括平时作业、考勤、提问、测验、期中考试等）和期末考核成绩两大部分构成，有课程实验环节的还可包括实验成绩。每门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的具体比例由课程归属单位在课程教学大纲中确定。

第三，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或实践教学的课程，其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单独考核，单独评分。

第四，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优秀率不应超过20%，不及格率不应超过15%。

不及格率高于 15% 的课程，任课教师在提交成绩时应当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课程归属单位审定。

第五，对于留级的学生，按低年级人才培养方案重新修读课程。对前期修满 70 分或中等及以上的课程，可以于该课程开设学期开学后 1 周内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录。

第六十四条 成绩更正与查询

第一，已报送教务处备案的成绩登记表不得擅自改动。经复查确有错误者，须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成绩勘正表》，写明原因，认定责任，经任课教师、教学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附试卷复印件、原始成绩表及复印件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修正。

第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号和密码登录校园网，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成绩。课程考核成绩不张榜公布。

第三，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提出查卷申请，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查卷申请表》。申请期末考核成绩复查的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课程归属单位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归属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批准，由课程归属单位指定教师和教学秘书核查试卷，并在接到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受理查卷。

按程序核查试卷后，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需更正成绩的，经课程归属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在《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查卷申请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修正录入，并由课程归属单位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章 补考与缓考

第七十三条 各学期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集中于下学期规定时间进行统一补考。补考不及格，不再给予正常补考，可于次年起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七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需由本人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按要求办理《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缓考流程》，并附有关证明（如因病缓考，需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按旷考论处。旷考的按一般违纪处理，不再给予正常补考。补考一般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学生名单及课程由教务处于考前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标注，教师应在该生成绩登记表上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随补考学生一起参加考核。缓考不及格，不再给予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重修。

第一，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必须于考前 1-3 天通过安徽新华学院教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申请缓考，并附一甲及以上医院诊断书或特殊情况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除急病意外事故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考试以后补办的缓考申请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可在相应课程正常补考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该次成绩为原始成绩，该次考试不做补考记录。

第三，擅自缺考者（含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者、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者）、参加考核（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大作业、编程、绘图等考核方式）未交试卷或作业者均以旷考论，对旷考学生，成绩记为零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任课教师要在成绩单中注明“旷考”字样。

第七十五条 为做好补考的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必须在期末考核结束后公布补考学生的姓名和科目，并把补考学生名单和科目报教务处。二级学院在发出学生成绩单的同时，应做好学籍预警工作，通知补考学生在假期认真复习功课，并按规定时间回校参加补考。

第七十六条 补考安排（包括时间和考场等）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各项考务工作需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师不得私自安排学生补考。

第七十七条 学生需凭二级学院发放的《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补考通知书》和考试相关证件参加补考，在指定教室对号入座。

第七十八条 教师应在三天内完成补考或缓考试卷评阅，填报《安徽新华学院补考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随补考试卷装袋存档，一份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七十九条 对于考核作弊的学生，不予正常补考。教育后表现较好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的机会。在毕业前补考中，有违纪（旷考、作弊等）行为的学生，不再给予补考机会。

第八十条 补考从考核试卷 A、B 卷或更多套试卷中抽取未使用的一套作为补考试卷。补考结束后补考试卷按课程以年级专业班级为单位装订成册（包括学生补考成绩登记表和考场记录表）并入库。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规范课程重修工作流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修业期间，补考不及格或在修业年限内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均需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重修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课程重修工作的安排与实施。

第五条 重修方式分为开班重修、插班重修。

第六条 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大于或等于 30 人，原则上单独开设重修班，安排在晚上或周末集中授课；未达到开班人数，由课程归属单位组织学生插班重修。

第七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不再开设的重修课程，由课程归属单位重新指定相关课程来替代重修课程，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三章 重修工作流程

第八条 每学期初补考成绩录入后，由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共同确定重修课程，组织学生报名申请课程重修，报名成功的同学获得本学期课程重修资格。

第九条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将申请获得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反馈至课程归属单位，根据报名学生人数确定重修方式。

第十条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确因课程时间冲突等原因，不能正常参与课程学习，填写《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报请学生所在单位、课程归属单位及任课老师签批后，交由教务处备案后可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教学工作标准参照《安徽新华学院教师工作规范》执行，各环节教学资料均需按要求保存。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工作由课程归属单位和任课教师组织进行、并及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工作标准参照《安徽新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必须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环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徽新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1-25 人组成，成员包括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三年，经校务会研究通过，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 2 人，由有关校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评审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
- (二) 审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 (三) 审议和表决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11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一般由院长或执行院长担任（应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 2 人，由二级学院相关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本院的学士学位审查工作；
- (二) 审查本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环节情况，将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

(三)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问题, 协助调查和处理本学院学生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与教务处合署办公,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安排组织每年的学士学位评审工作;
- (二) 汇总整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上报;
- (三) 组织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 (四) 受理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五) 负责学士学位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决议时, 应至少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参加, 未出席会议的委员没有投票权,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参加投票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考核的成绩表明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学生在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修业期满没有取得毕业资格的;
- (三)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四)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后, 有明显悔改表现, 且在毕业离校前学校已经解除处分的(不含因考试作弊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因第九条第三、四款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如在毕业离校前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毕业当年被录取为全日制统招研究生的;
- (二)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能授予学位的。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一)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二) 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最低规定学分；
- (三) 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收到学生申请后组织专人，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对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申请学士学位人员的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进行表决，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和不予授予建议名单、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纸质、电子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办复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校学位办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本科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初审意见及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复审，形成复审意见，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夏季和冬季分别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评定工作，对全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做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结果公示三天，各二级学院应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如不服学校决定，可在一周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对于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以后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颁发后，由持证者妥善保管，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其以后招生的普通本科生，原《安徽新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新华学院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增强学生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人才,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学校本着“因材施教、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办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辅修专业、双学位含义如下:辅修专业:指以本专业为主,学习另一专业的规定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双学位:指取得主修专业所在学科学位证书的同时,辅修另一学科门类的专业,获得规定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参加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第三条 为规范我校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 1.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2.专业办学条件优良,师资队伍较强。
- 3.具有较为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

第五条 辅修专业由开办二级学院于每年3月初提出申请,填写《安徽新华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备案表》,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六条 经批准招生的辅修或双学位教育专业,必须保证能够正常开班。

第七条 辅修专业毕业学分不低于40学分,取得双学位的学分一般不低于50学分(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第三章 修读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 2.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单科不低于60分。
- 4.主修专业教育平台课程与辅修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相同的门数不超过6门。
- 5.身体健康,符合辅修专业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特殊要求。

第九条 申请审批程序:

1. 符合辅修专业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2. 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后，按学生申请专业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3. 教务处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录取通知书反馈至学生主修学院，由主修学院通知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章 注册与选课

第十条 学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费。

第十一条 缴费后，学生需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和学生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凭证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十二条 修读学生注册后，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到、选课，同时领取听课凭证，凭听课证听课。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可采取单独编班（不少于 20 人）、随堂听课及课外辅导的形式组织教学。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假期进行。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于每学期第一周前公布辅修编班情况与开课课表。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辅修专业规定课程的学习活动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由于选修辅修专业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专业出现一门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则由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终止其修读辅修专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不设补考。学生在辅修专业出现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可以重修一次，重修仍不及格者，终止其修读辅修专业；同时出现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时，不得重修，终止辅修专业，并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规格、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可申请免修，经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可予免修，承认其成绩和学分；但免修课程学分总数不超过 8 学分。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培养质量。教务处负责辅修专业办学条件审核、教学质量宏观监控、学籍学历管理、学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和辅修专业证书、学士学位

位证书制作与注册；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负责教学任务落实、课程设置、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成绩管理、辅修专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发放等。

第六章 证书授予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系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的，学校统一颁发《安徽新华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主修专业所在学科学士学位证书，并系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同时通过辅修专业（跨学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颁发《安徽新华学院双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和“双学位证书”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网页”上注册，以便用人单位查证。

第七章 收费办法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生需按学期缴纳修读学费。根据有关规定，修读学费按 70 元/学分的标准收取。若学生中途终止修读，退费办法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和学校有关文件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校外学生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双学位的，按照《关于同意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实施跨校辅修专业及双学位教育的批复》（皖教秘高〔2011〕58号）、《安徽省高校（部分）联盟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徽新华学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

教师评学是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是反映我校学风和班风情况的有效信息渠道，对改进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具有重要作用。学生评教是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地位的体现，是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是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建立与健全我校教学工作的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组长的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组织及实施过程。

2.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行政副院长、系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管秘书、班级辅导员等参与组成的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组织及开展工作。

三、实施办法

（一）教师评学工作

1. 评学主体：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全体授课教师。

2. 评学对象：授课教师所授的全体本专科教学班。

3. 评学内容：教师评学主要是针对授课班级的班风和学风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的学习状态、学习完成情况，班级学风、考勤和办学条件及其它相关情况。

4. 评学时间：每学期第 14-16 周。

5. 评学方式：教师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对所授班级的班风和学风进行评价。

（二）学生评教工作

1. 评教主体：全校各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毕业班学生）。

2. 评教对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全体授课教师（含专任教师）。

3. 评教内容：学生评教主要是针对教师教学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教师教风、教学态度、教学责任心，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效果及其它相关情况。

4. 评教时间：每学期第 14-16 周。

5. 评教方式：学生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召开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动员会，组织教师、学生了解相关内容、工作流程，落实教师评学、学生评教任务。

（二）加强管理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评教、评学工作的管理，督促教师、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学、评教。辅导员要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宣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质量意识、责任意识，指导学生做好评教工作。授课教师要根据评价指标，对学生的进行学习状态进行客观评价。教务处将在评教、评学工作结束时间前，对未及时进行评教、评学的教学单位进行督促。

（三）分析与反馈

教务处将及时反馈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数据。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数据，撰写本单位《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总结分析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教师、学生反馈，督促教师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班级学风建设。教务处负责汇总、统计、分析全校教室评学和学生评教数据，撰写《安徽新华学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总结分析报告》，并反馈至各教学单位。

五、结果使用

1. 为进一步发挥评教、评学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学校将把评教情况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的重点考核范畴，并作为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重要依据；同时评学情况也将作为衡量班级学风建设与班级管理的重要依据。

2. 对于评教结果前 10% 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学观摩团进行随堂教学观摩；对于评教结果后 10% 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随堂听课、评价，对专家组评价情况与学生评教情况一致的教师，应要求教师拟写书面整改报告，并由所在单位、系帮助其改进教学。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的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教务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根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特制定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上课、实习、实验、参观、军训、晚自习、班会和思想政治学习等都应及时准确的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各班考勤工作由班长或副班长负责或由辅导员指定其他学生骨干担任。上课考勤由考勤人员负责每天上课时记录缺勤情况，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任课教师的查询。

第四条 辅导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查班级的考勤情况，督促学生的考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情况严重的及时汇报院（系）并严肃处理。

第五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正常上课或参加活动的，必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采用欺骗手段获得准假者，一经发现，按《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从严处理。

第七条 迟到、早退、病假、事假和旷课：

（一）迟到：凡在规定的开始时间到开始 15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场所的均属迟到。

（二）早退：凡在规定的结束时间前 15 分钟以内离开指定场所的均属早退。（三）病假：因病不能参加规定的学习、考试、会议和活动，可持校医务所或县级以上医院（回农村的需要乡镇一级医院）证明履行病假手续。危、重、急症病人可在休假后一天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证明履行补假手续。

（四）事假：因事（含公事、私事）不能参加规定的学习、考试、会议和活动，可请事假，应在事前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生效，特殊情况除外。

（五）旷课：无故不参加规定的学习、考试、会议和活动，或请假未批准，或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以上者，以及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概作旷课论处。

第八条 请假办法：

（一）学生请假，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办理手续；

1. 请假两天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
2. 请假两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批准；
3. 请假一周以上，十天以内者，由教务处、学生处批准；
4. 请假十天以上者，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辅导员）履行销假手续；如需续假的须事先向准假人请示并获得批准，请假期满后未经批准不及时返校销假的，按旷课论处；

（三）学生旷课依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凡有和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安徽新华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一、入馆须知

- 1.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进馆。
- 2.要讲究文明礼貌，注意衣冠整洁，穿拖鞋、背心者谢绝入馆。
- 3.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请勿在室内吸烟、乱丢纸团、随地吐痰、大声喧哗和吃东西，禁止在室内接听电话，以免影响他人学习。
- 4.爱护图书馆的设备和图书。复印或借阅时请勿涂改、批划、撕毁或污损书刊，违者按本馆有关规定处罚。
- 5.教职工离职或工作调动，学生因毕业或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需至图书馆办理还书手续，否则不能办理离校手续。
- 6.读者离校时如不按规定到图书馆办理还书手续，由其主管单位负责追回图书或赔偿。
- 7.一卡通的办理及补办手续，请参照相关部门政策。

二、图书馆利用流程

- 1.入馆：图书馆有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北楼二楼北大门和南楼一楼南大门。读者凭借本人一卡通进入，一卡通仅限本人使用，其办理流程参见学院具体规定。读者不得将一卡通转借他人或冒用他人证件，不得擅自涂改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其借阅资格。
- 2.借书：
 - (1) 首先利用 OPAC 检索终端检索你想要找的图书，然后根据提供的馆藏地和索取号入库找书（也可以直接进入书库借阅图书），找到书后请到各借阅室出纳台办理借书手续。
 - (2) 进库时请主动出示一卡通并索取代书板，同时仔细阅读代书板背面的使用细则。
 - (3) 借书前请务必检查图书有无缺损污毁，若有，请要求书库老师加盖缺损章，然后主动递交一卡通。
 - (4) 在馆图书无需预约，预约图书请在一个星期内去图书所在借阅室自取，过期将不再保留。
 - (5) 图书借阅册数和期限

读者类型	正常借期	最大借阅册数	最大续借次数	续借时间
本科生	60 天	6 册	1 次	30 天
专科生	60 天	6 册	1 次	30 天
教职工	90 天	12 册	1 次	30 天
科技学院	60 天	2 册	1 次	30 天

3.还书：在各借阅室办理还书手续，读者在哪个借阅室借的书，还书时也要去相应的借阅室。还书时若不超期，无需出示一卡通，只需将所还图书打开翻至条码页，超期图书则需出示一卡通，从一卡通扣除超期费用，不收取现金。如果读者帮助同学归还图书，没有超期可以直接还，若超期，则必须携带借书人本人的一卡通，因为对于超期图书，系统只能从本人的一卡通扣除超期费用。

4.阅览：报刊、工具书提供阅览服务，读者可凭一卡通进入阅览室学习使用。读者进入阅览室应主动索取代书板并阅读代书板细则。

5.自习：读者在自习室学习，要保持室内安静整洁，应互谅互让，禁止高声喧哗或吃零食。自习室严禁占座，不允许用书本等物品占座位，人走后物品应该带走。

否则，图书馆定时清理自习室时，所有占座物品如有丢失，负责自负。

6.电阅上机：图书馆四楼西侧设有电子阅览室，拥有一百多台高性能电脑，提供信息检索和上网服务。电子阅览室使用流程是：穿鞋套→刷卡进入→上机→刷卡退出。进入电子阅览室之前请自备鞋套，否则不予进入。

7.图书超期、遗失处理：图书如逾期，每天每册需支付 0.1 元超期罚款。图书遗失，应在一个月内赔偿原版本或再版重印版本图书，并缴纳 2 元的材料加工费，否则按原书的 3-5 倍赔偿。

注：疫情期间图书馆借还书和阅览流程依照图书馆疫情期间政策执行。

三、图书外借管理及规定

图书馆文献资源是学院教学、科研服务的重要资源，为了保障馆藏文献资源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书刊的正常流通，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图书馆所有书刊资料属于学院，未办理借阅手续，任何人不得私自拿走，违者从重处罚。

（二）读者所借图书资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逾期不还者，每册每天罚款 0.1 元，同时暂停该读者借书权限。

（三）读者所借图书资料，如有遗失，应在一个月内赔偿原版本或再版重印版图书，另收加工费 2 元，否则按原书的 3—5 倍赔偿。具体办法为：

- 1.一般中文图书按 3 倍赔偿。
- 2.多卷书、丛书遗失其中一册，按相关规定赔偿。
- 3.读者不得勾画、污损、撕坏馆藏书刊资料，违者按原书刊价格的 3 倍赔偿。
- 4.读者只能用自己的一卡通借阅图书资料，盗用他人一卡通借阅书刊资料者，一经发现，停止借阅权限一个月，情节严重者通报其所在部门，并交由学院相关部门处理。

四、阅览室使用须知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阅览室、参考工具书阅览室、过刊阅览室和外文资料阅览室

1.凭本人一卡通进入阅览室。

2.报刊阅览室的书刊现对外借阅，每位读者一次可借阅三册，每次借阅期限最长 15 天，不可续借。其他阅览室内的书刊资料仅供室内阅读或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出室外，否则予以处罚。读者在阅读书刊及报纸资料时，须按照规定使用代书板，一次取阅一份（册），阅读完毕按原位归架。如找不到原来的位置，请咨询工作人员，切勿随意乱放。

读者使用书刊资料时，必须倍加爱护，严禁涂画、批划、撕毁或污损书刊，一经发现，按规定从重处罚。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在阅览桌椅或墙面上乱涂、乱刻、乱划。室内设施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搬动。

读者不得在室内吸烟、吃零食、喝饮料，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得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得在室内接打电话，以免影响他人学习。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子阅览室

1.除正常上课使用外，个人使用电子阅览室须凭本人一卡通，在阅览室入口处刷卡进入，免费使用。

2.进入电子阅览室，必须穿戴鞋套，一机一人，不准多人使用或随意换位。

3.使用自备光盘、软盘或其他存储设备及软件时，需经阅览室管理人员同意。

4.严禁删除或攻击电脑系统软件或硬件设备，不得更改机器的配置，如有违反，将追究责任并索取赔偿。

5.读者对使用的机器设备不得私自拆卸、挪动或变动接头插口等；上机前，要核实设备状况，碰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

6.由于读者使用不当造成本室设备损坏，一律由使用者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7.本电子阅览室仅限于电子文献资源检索、馆藏书刊和读者借阅信息查询、各种计算机软件编程实习、多媒体教学等正规用途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8.读者上网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制

造或传播与国家法律相违背的信息；严禁玩游戏或传播不健康的图片影像，禁止登陆非法站点，不得对其他机器进行攻击或盗用他人的私人信息。

9.读者不得在室内吸烟、吃零食、喝饮料，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得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得在室内接打电话，以免影响他人学习。

五、自习室管理规定

1.图书馆自习室向本校所有读者开放，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占座。读者在使用自习室前需通过自习室座位管理系统提前预约，预约的具体流程参见规则六《自习室座位管理系统》。

2.读者离开超过 30 分钟以上而没有将个人物品带走的，均视为占座，其他读者有权使用该座位。个人暂时离开的，请在座位留下纸条写明离开的真实时间，否则按占座处理。

3.离开自习室时做到人走位空，请勿将个人物品留在自习室内。晚上闭馆时管理人员将清理自习室，如造成个人物品遗失，责任自负。

4.爱护自习室的公共设施，不得将自习室内桌椅移出室外，禁止在自习室吃东西或使用电器，严禁在课桌椅乱刻乱画。违者一经发现予以重罚。

5.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在自习室内或自习室门口大声喧哗或高声交谈，不得乱扔垃圾。

6.文明使用自习室。读者之间若发生纠纷，可向自习室管理员、图书馆老师或学校保卫处反映，寻求解决。

六、自习室座位管理系统

为解决图书馆占座问题，缓解因占座引起的矛盾，图书馆引进了座位管理系统，供同学们预约使用图书馆自习室座位。该系统提供两种预约途径供同学们使用。

方法一：同学们可直接在图书馆南门的选位机上面刷一卡通，进行座位选择。



方法二：（1）打开微信搜索“掌上华园”公众号并关注，点击个人信息进行账号绑定。

（2）输入用户名（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后 6 位）进行绑定。

（3）绑定成功后点击公众号的微校园，点击微校园中“我的应用”中的座位系统。

（4）点击预约选座，选择需要预约的自习室，浏览座位布局图，点击需要预约的座位，选择预约开始和结束时间，并在来图书馆后在图书馆南门的选位机上进行签到。签到成功就可以获取预约座位的使用权限。

（5）有其他未尽事物，请咨询图书馆行政办公室 65872278。

四、团学工作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并登记在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列入学校行政编制的团体及其所属组织，包括学生会等不属此范围。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年审）和注销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7 大类。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申请登记。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备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

（三）有业务指导单位，必须为校内部门或学院；

（四）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岗教职工。要求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素质扎实，热心团学工作；思想政治类和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每名社团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学生社团。社团指导教师能够指导社团建设发展，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

团日常管理，开展社团骨干培训，每学期参加社团集体活动不少于3次。原则上指导老师和挂靠单位所在部门一致；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会员资格、权利、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组织机构产生、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有符合社团宗旨的特色活动1至2个，具备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

（七）申报社团的活动内容与发展方向不得与学校现有的社团完全重复或相互包含。

第七条 社团成立程序为：

（一）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附件1），递交至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

（二）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报校团委；

（三）校团委收到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批准筹备、修订后筹备或不予筹备）；

（四）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批准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须有挂靠单位负责人、指导老师参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及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活动；

（五）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在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每学期，校团委集中发公告宣布成立。

第八条 成立社团必须制定章程，需符合我国宪法和法规，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学校发展。章程内容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任务、组织机构、会员资格、入会手续、会员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负责人产生程序及换届间隔、经费的缴纳、来源和管理使用、社团章程修改的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办公或联系地址等。

第九条 除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的自发性学生群众组织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未经批准的学生组织，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收取会费等。禁止成立跨校、跨地区的学生社团以及老乡会等区域性学生组织。

第十条 学生社团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注册事项变更申请书》（附件2），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送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形成初审意见，由校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团发展中心对其采取相应措施：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三) 年审不合格的;
- (四)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五) 财务制度混乱的;
- (六)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七) 违反其他规定的。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撤换:

- (一) 违反规定设立分会,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 (四) 社团成立后 3 个月未曾开展过活动的;
- (五) 违反其他规定的。

责令关闭或解散:

-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 (二) 连续两年会员登记人数少于 20 名的;
- (三)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四) 年审不合格经整顿后无改观的;
- (五)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合的;
- (六) 有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七) 违反其他规定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挂靠单位审查后, 应当在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指导下 15 日内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社团分立、合并的;
- (四)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 校团委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校团委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会员大会通过的《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附件 3) 和《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清算报告书》(附件 4), 办理注销登记; 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注销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注销的社团由挂靠单位收回社团印章, 并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被注销社团公章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对成立、年审、注销事项有异议的，可同校团委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六条 我校学生社团不断发展壮大，为整合资源，优化学生社团结构，在校团委的提议下，经其挂靠单位同意，可实施协商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自觉分立后能独立运作，做到更有效的进行资源配置且发展前景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向学生社联提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分立申请表》（附件5）与现有社团进行分立；自觉发展困难较大和前景不乐观的团体，可向社联提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合并申请表》（附件6）与现有社团进行合并。

第十八条 拟撤销的学生社团，在注销结果下达之前，该团体主要负责人有权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递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合并申请表》（附件6）与现有社团进行合并，但不得申请分立。

第十九条 经协商自愿进行分立、合并的学生社团其合并办法应在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协调下，由参与分立、合并的学生社团协商产生。

第二十条 在符合分立、合并条件的基础上，校团委针对学生社团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并征得挂靠单位同意后，学生团体内部召开分立、合并表决大会，并将结果提交学生社团发展中心。

第二十一条 分立、合并过程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和备案，分立、合并结果上报校团委。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社团章程，交纳会费，均可申请自愿加入学生社团。在参加社团的数量和结构上进行科学引导，每名学生参加社团一般不超过2个。社团会员应当进行学年注册，按规定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超过一个学年不参加社团活动等，视为自动退会。

社团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属社团管理；
- （二）每学年初两个月内完成会员注册；
- （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承担一定的工作；
- （四）维护社团声誉，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社团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
- （二）在社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享有参加社团的有关会议、各种活动等会员待遇；
- （四）对社团管理和活动、财务收支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有退会的自由。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

- （一）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 （五）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 （六）会员除名。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应到会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时，方可召开。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并报挂靠单位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及财务负责人，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和挂靠单位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经挂靠单位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后产生。基本条件如下：

- （一）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能力优秀；
- （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须为中共预备党员或中共党员；
- （三）学习成绩良好，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测评单位前 5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四）参加学生社团 1 年以上的会员，须担任过副部长以上的职务；
- （五）一般为二年级及以上专科生或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六）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没有受过校规校纪处分。

任期内有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曾因违反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由校团委统一发文任命，并颁发聘书。任期届满的社团负责人须提交个人述职报告，做好工作交接，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会长离任交接单》（附件 7），财务负责人须接受离任财务审查。

各学生社团一般设财务部、办公室、会员部、宣传部、活动部。可根据挂靠单位特点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部门设置，部门总数不超过 6 个。学生社团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至 3 人。每个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社团干部应通过竞聘等方式产生，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需建立临时团支部，临时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须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临时团支部要在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团工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其下设团支部副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宣传委员 1 名。

第二十八条 社团团支部考评与学校“精品社团”评比挂钩，支部建设成果纳入“精品社团”评比内容，作为评定“精品社团”的重要考核点。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支部工作档案，将团内管理考核机制延伸至社团，社团团支部创建工作须做到政策到位、参与到位、措施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团工委负责学生社团团支部与团干部的考核、评比工作。学生社团团支部应及时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团工委报送相关材料，主动配合考评工作。学生社团团支部及其全体成员有资格按照相应条件参与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或省学联备案。除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每年招新换届后对社团人员进行重新登记。学生社团每年招新和换届后一个月内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提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人员信息表》（附件 8）。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将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通过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经费审查和工作保障督查等工作。挂靠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工作指导与日常管理，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在校团委指导下具体负责社团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分级管理，采取“谁指导，谁负责；挂靠谁，谁管理”的原则。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统筹，各社团必须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由挂靠单位负责，挂靠单位须有至少 1 名在职教师作为社团指导老师。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指导职能。职责如下：

- （一）审批学生社团的成立、注销、解散等；
- （二）审批学生社团的印章、徽标、旗帜等；
- （三）制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具体工作制度；
- （四）审批学生社团重大活动、跨校学生社团活动等；

(五) 聘任、考核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提名、公示、审核学生社团会长候选人，聘任学生社团会长；

(六) 指导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

(七) 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社团会长以及学生社团活动的监督、考核与评优。

(八) 其他涉及学生社团管理的重点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挂靠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工作指导与日常管理。学生社团挂靠在各二级学院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能部门分管的副处长（副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挂靠单位职责如下：

(一) 学生社团机构设置及理事会换届，社团会长推选及其他干部的任命；

(二) 明确专门老师负责所挂靠学生社团的统一管理、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三)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活动规划、审批、组织、认证等工作；

(四)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宣传等工作；

(五) 学生社团经费的支持、审批与监管，重点监督会员会费和社会组织赞助、捐赠经费的来源和去向；

(六) 其他涉及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学生社团发展中心主要负责：

(一) 协助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年审、考核、评优等工作；

(二) 具体组织新会员统一招募和注册；

(三) 具体负责老会员的学年注册和统计；

(四) 协助监督与核查学生社团财务与资产；

(五) 协助指导学生社团学年工作计划与总结、单项活动组织与评价；

(六) 负责全校性社团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服务；

(七) 完成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学生社团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有固定的指导老师，校团委在每学期招新结束后举办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大会，指导老师（可下设会长协管）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

(二) 负责学生社团会员学生的思想教育；

(三)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年审、注销的审查工作；

(四)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开展；

(五) 指导监管学生社团宣传刊物、新媒体平台内容的发布（包括社团官方QQ、QQ群的监管）；

(六) 协助学校查处学生社团违法违纪行为；

(七) 指导老师具体职责请参照《安徽新华学院指导老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团工委，建立健全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招新：每学年初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场地、统一渠道招新，严禁学生社团违规招新。学生社团招新后应及时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给予会员认证。

第四十一条 会议组织：原则上，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每学期召开 1-2 次学生社团会长会议，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部长会议，每学年举办 1 次学生社团发展论坛；各学生社团定期召开部长会议。

第四十二条 档案管理：学生社团应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加强电子、纸质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归档材料包括计划总结、工作方案、学分认证资料、重点活动的图片和新闻报道等内容。各学生社团应按照年审要求将工作总结和整理好的档案资料报送至校学生社团发展中心。

第四十三条 印章、徽标、旗帜：

（一）印章：学生社团应按要求提交印章样图，经挂靠单位指导、校团委审定后自行制作，严禁私刻印章。社团印章由挂靠单位指定专人保管，用印须经挂靠单位社团指导教师同意，严格使用登记手续。

（二）徽标：学生社团自行组织设计，经挂靠单位指导、校团委审定后使用，设计要求体现社团宗旨、美观大方、标识鲜明。

（三）旗帜：学生社团自行组织设计，经挂靠单位指导、校团委审定后制作，由专人统一保管。

第四十四条 宣传及刊物

（一）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发布的横幅、海报、通知、启事、通讯稿及社团刊物等宣传告知性材料，内容需报经挂靠单位批准。

（二）学生社团张贴海报、举办展览、悬挂横幅等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在学校指定地点进行，且需填写场地申请表并经校团委同意方可实施。

（三）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须由挂靠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均须报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四）学生社团会长是社团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不得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关内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社团活动原则上只面向会员开展。社团活动要在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按规定组织开展，鼓励学生社团承办学校、学院符合社团宗旨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年活动规划，挂靠单位负责具体指导和上报。所有活动须通过学校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面向全体会员，举办符合社团宗旨的活动不少于 1 次。挂靠单位根据社团考核情况择优推荐活动纳入学年第二课堂学分规划。纳入规划内的活动须由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现场评建。活动结束后 1 周内社团须在第二课堂系统发布学分认证结果。未纳入学分规划的活动不得认证学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组织开展规模 1000 人以上或在校外开展活动时，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挂靠单位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审定后，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同意，必要时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质的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经挂靠单位审批同意，并报校团委备案，原则上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学生社团干部参加校外任何组织、单位、机构的社团骨干培训和活动，须报挂靠单位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于校团委或业务指导部门拨款、社会资助或会员会费。社会支持经费须报挂靠单位、校团委审批，接受会员监督。若因活动赞助单位需要进行企业形象推广或商业宣传，须签订社会合作合同并获得挂靠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批准。赞助经费须进入学校账户，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支取，不得坐收坐支。私募经费一经发现，当年年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物品设备应记入社团资产帐目，数额较大的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精品社团 30 元会员会费一般不超过 30 元每人每年、其他社团会员会费不得高于 25 元每人每年。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经费为社团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私分。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经费使用应本着节约、计划、公开、透明的原则，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活动范围之内。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公开来账目，接受会员监督，每学期公示一次经费使用情况。学生社团要主动积极配合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经费审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将追究挂靠单位管理责任并对社团负责人从严处理：

- (一) 藏匿其他收入的；
- (二) 藏匿会员数量，私自截留会费收入的；
- (三)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学生团体活动经费的；
- (四) 社团活动资金未能专款专用；
- (五) 其他违反学生社团财务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年审与考核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日常运行中，以下行为属于违规：

- (一) 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 (二)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 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四) 开展的活动与登记的社团宗旨不符；
- (五) 在校内组织开展宗教性质活动；
- (六) 在校内组织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 (七) 在校园内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八) 侵占学生社团公共财产；
- (九)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部门、挂靠单位及学生社团名义私募社会赞助；
- (十) 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品；
- (十一) 违反第二课堂活动管理规定开展活动；
- (十二) 财务、会员、学分活动等管理混乱；
- (十三)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对违规学生社团，学校立即停止社团一切活动，并责令整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责令该学生社团关闭或解散；对违规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通报至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七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年审情况。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会长工作及学习情况、学年活动工作总结、学年活动清单、指导老师工作情况、挂靠单位意见、获奖情况、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内容。每学年招新结束后一个月内，各社团应提交《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注册（年审）登记表》（附件9）到校学生社团发展

中心进行年度注册和年审，两个月内未完成学年注册和年审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以下情况，年审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学生社团。

- (一) 学生社团在日常运行中，发生违规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二) 每年开展面向全体会员活动少于1次的；
- (三) 连续两年招新人数不超过20人的；
- (四) 不参加学年年审的；
- (五)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对不合格学生社团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注销解散等处理。

第五十九条 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方可参与“精品社团”评定。每年年末完成“精品社团”评定和“优秀社团干部”评选，评优情况将发文公示并予以表彰。

第八章 社团奖励

第六十条 精品社团每学年评选一次，包括十佳社团10个、最佳魅力社团1个、最佳进步社团1个。

第六十一条 参与精品社团评选的社团须在册登记成立一年以上，完成本年度注册，且注册会员达到30人；有健全的社团章程和管理规章制度；有积极投入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开展的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影响，其中学术性社团本年度至少举办过一次全校范围内有影响的科普或学术活动且社团成员有一定的学术成果，非学术性社团本年度至少举办过两次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每年精品社团评选前一周各社团向社联提交社团年度工作汇报PPT。对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未提交的，责令期限提交，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将被取消精品社团评选资格；在社团年度表现中，存在违纪违规现象的社团将直接被取消精品社团评选资格。

第六十三条 “十佳社团”评选依据年度考核成绩及各竞选社团挂靠单位第一负责人打分，总成绩排名前十名的社团。“最佳进步社团”主要评选为成立两年内的发展较好有一定影响力的新社团。“最佳魅力社团”根据社团举办活动的影响力、次数、级别和参与人数等进行评选，具体标准详见《安徽新华学院精品社团建设评分标准》社团活动模块。

第六十四条 以上奖项设置均不可兼得，考核标准依据《安徽新华学院精品社团建设评分细则》（附件10）。

第六十五条 精品社团评选结束后，在全校范围内对评选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无异议，将对精品社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学年。

第六十六条 对精品社团组织的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的活动，视具体情况可以纳入安徽新华学院校园文化的整体范畴，校团委、挂靠单位共同给予重点扶持。优先享用校内场地、设备、图书等资源。

第六十七条 对十佳社团和指导老师给予一定奖励，每年评选精品社团12个，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指十佳社团指导老师)12位。

第六十八条 已取得“精品社团”称号的社团，如有更名、分立、合并等变更事项，应按本方案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精品社团若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经发现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撤销“精品社团”称号。

第九章 工作保障

第七十条 校团委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及各挂靠单位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社团的发展搭建平台。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活动的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七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对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共青团安徽新华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日常管理为目标,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是指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包含校级学生组织,即服务学校整体工作的学生组织。包括由校团委直接指导的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发展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等,学生处直接指导的校务助理团,宣传处直接指导的融媒体中心工作室,保卫处直接指导的护校队和消防志愿者大队,总务处直接指导的生活督察委员会;二级单位学生组织,即由二级学院以及其他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各社团。

第三条 学生组织必须有名称、章程、组织机构、指导老师、成员花名册和管理制度。学生组织章程的内容应包括:总则(组织的性质、宗旨、任务),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包括负责人的产生、指导老师的聘请、成员的产生方式),活动方式及范围,经费来源等。

第四条 学生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学生组织的成立和活动的开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学生组织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同学综合素质;

(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发挥自我教育主体的作用,打造“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平台;

(三)发挥校园文化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校园活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先进文化在校园的传播和传承。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接受校团委的指导,校学生会的统筹,适用于校团委制定的相关学生组织管理办法,在学校重大工作安排上,接受校学生会的统一调度。

第七条 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上,采取“谁指导,谁负责;挂靠谁,谁管理”的原则。其中挂靠校团委的学生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指导由校团委负责,校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挂靠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由该部门

负责，该部门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挂靠二级学院的学生组织，包括各类社团，由二级学院管理，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校级学生组织成立须报校团委审批，二级单位学生组织成立须报校团委审核并备案，社团成立参考《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生组织须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并接受挂靠单位的管理。原则上挂靠单位与指导老师须在同一部门，如指导老师出现变动，挂靠单位须在征求学生组织的意见基础上指定一名在职老师为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的职责包括：

- （一）学生组织成立或异动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组织章程；
- （二）负责学生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确保学生组织负责人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突出；
- （三）审定并指导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指导学生组织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
- （五）了解和掌握学生组织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六）对学生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管，指导老师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 （七）对学生组织成员的优良事迹或严重过失，建议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奖惩；
- （八）管理学生组织财务，定期审核学生组织帐目、资产等财务情况。
- （九）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三次；
- （十）审批学生组织学生的活动请假，具体可参考本办法第五章；
- （十一）学生会组织指导老师以及思想政治类、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条 学生组织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组织成员构成、组织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组织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组织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组织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组织。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财产归学生组织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组织的财产，亦不得在学生组织成员中分配；学生组织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学生组织内部经费管理规范的要求，应自觉接受校团委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均需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每学期末，学生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组织成员公开，并接受学生组织成员的监督，社团须接受社团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学生组织的日常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会员（包括自愿缴费者）收取活动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依照章程，收取会费，会费收取应遵循

（一）会员会费应在学生组织招新时一次性收取，且必须遵循自愿、平等原则；

（二）各级学生组织会费的收费标准由学生组织依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 50 元/人；

（三）会员缴纳会费，学生组织必须开具统一核发的正规收据。填写收据时必须清楚写明收费日期、学生组织名称、会员姓名、院系班级、所交会费以及经手人名字。该收据为一式两联，一联由会员保留，一联由学生组织留存；

（四）学生组织招收会员终止后一周内，填写缴费通知单，统一将费用交由安徽新华学院财务处统一保管；

（五）在学生组织招新期间，校团委有权对招新期间的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生组织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企业的经费支持。学生组织接受任何单位或企业的捐赠赞助，其来源须合法，且应事先通过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审核，方能接受，并向学生组织成员公开说明。赞助经费须进入学校账户，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支取，不得坐收坐支，不得私募经费。学生组织取得的捐赠赞助应该全部用于学生组织日常活动，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侵占、私分。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收取赞助费须遵守《安徽新华学院校园活动赞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各学生组织建立财务管理机构，负责掌管账本，按时记账，管理发票，按照实报实销原则，根据《安徽新华学院财务报销细则》及时报销费用。每笔经费开支由会长、会计、活动费用经手人共同在发票上签字，经指导老师审批方可予以报销。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活动审批和管理按照分级原则进行。符合学校教育人目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学生活动为校级学生活动。校级活动需经校团委审批。可在校团委官方平台进行网宣，活动荣誉证书可于学生处/团委申请并加盖团委公章。其他活动由挂靠单位直接审批和管理，活动证书原则上不加盖团委公章。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开展活动均需审批（具体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审批表》），校内活动提前2周提交活动申请表，校际活动提前1月提交活动申请表，需同时经指导老师、挂靠单位签署意见，校级活动、挂靠团委的学生组织活动申请由团委备案，其他由学生组织挂靠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举办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活动审批表，严格按照程序申报活动，经过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不得先开展后申报。活动审批表需附活动策划书一份。如活动没有经过事先审批，团委和总务处将不会批准任何场地，并有权叫停活动且追究相关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组织须在挂靠单位监督下开展积极、健康、高雅的活动，以下活动一律不予批准：与国家有关政策相背离的活动，与活动宗旨不符的活动；所需申报材料不全或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活动；纯商业目的的活动；有安全隐患的活动；其他特殊情况不予审批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展的学生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安排在正课期间，如因省、市主管部门或学校重大活动安排，学生需在正课期间参与活动必须履行严格的请假手续。在正课及晚自习期间（含选修课）开展活动，需在校团委网站下载《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活动项目指导老师签字后由团委书记签字、加盖校团委公章并交至班级备案。生效后的假条由班级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因省、市主管部门或学校重大活动安排，学生在正课及选修课或晚自习参与活动需请假并人数较多的，可整合人员信息，开具《请假证明》，由指导老师签字、团委负责人签字加盖校团委公章并交至班级备案。生效后的假条由班级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挂靠于校团委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在教学期间需要请假履行以上程序；挂靠于各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原则上由所属部门及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活动请假，必须严格按照此规定，假条版本须统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组织的活动有以下情况将视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直接撤销学生组织负责人，并追究学生组织指导老师、挂靠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责任：以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开展各类聚餐活动；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开展校外游玩活动；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外联运作的活动；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活动；临时更改活动计划、造成不良后果的活动；出现政治事件、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活动。

第五章 学生组织成员及骨干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所有学生组织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学生组织成员应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3个学生组织。学生组织成员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组织;

(二) 了解所在学生组织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对学生组织的管理和
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有按照章程担任学生组织职务的权利, 并承担相
应义务。

(四) 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组织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
规以及本细则有关规定, 损害成员利益的问题和情况; 学生组织成员应履行以下
义务:

(五) 应当积极参加学生组织的各项活动, 并有权向组织建设提出批评和建
议, 促进组织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组织负责人主要指正副主席(会长、团长等), 学生组织
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学生组织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
组织能力突出。学生会组织骨干成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30% 以内, 其
他组织骨干成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组
织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 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

(一)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或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
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可根据挂靠单位特点和工作需要适当设立部门设置, 部门总数
不超过 6 个。学生组织设正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每个部门设部长 1 人、
副部长 1 至 2 人。学生组织干部应通过竞聘等方式产生, 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宣传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须明确宣传工作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全校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宣传报道实行“谁主办谁组稿”、
“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在各组织新媒体平台和社会媒体上发布的稿件信息
(含图片) 须经指导老师和挂靠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在宣传时需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 营造积极
向上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 严禁传播不实消息和负面信息, 严禁带有商业色
彩浓厚的图文。宣传内容需要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及学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生组织建立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挂靠单位审核备
案。实行新媒体账号备案制度, 各级组织应当将所属各类新媒体账号向挂靠单位
备案。新开设新媒体账号的, 应当在首条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挂靠单
位备案, 备案内容应包括账号基本信息和实际运营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 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学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对未经审核私自上传或发布稿件信息（含图片），以及宣传内容情况不实、有损学校形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学生组织负责人、指导老师及挂靠单位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组织新媒体账号应当维持日常活跃，严禁出现超过3个月不更新内容的“僵尸账号”。出现“僵尸账号”和不适宜继续运营的，应当向挂靠单位申请注销，挂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注销。

第三十六条 学生组织的公众号不得以学校为主体，未经允许不得使用以学校命名或以学校名称为首的的微信、QQ、微博等账号。

第七章 招新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招新时间为新生入校后的第一个学期完成，采取分批次招新的方式。第一批次为校级学生组织和精品社团，第二批次为其他学生组织。社团可视情况于社团文化节期间二次招新。

第三十八条 招新宣传须在校团委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第三十九条 招新场地由校团委统一安排，招新物资和人员由所属单位直接管理和负责。招新期间，挂靠单位履行对所属学生组织招新行为的监管职责。

第四十条 招新期间，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禁止以下行为：

（一）禁止进入寝室及班级发放宣传单页、张贴海报等干扰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的行为；

（二）学生一旦加入组织，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均不得以活动费或培训费等非正当名义多收、乱收学生的费用；

（三）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不得以欺骗、强制手段要求学生加入。

第四十一条 若违反以上规定，将进行以下处罚：

（一）对于违反规定下班级及寝室张贴广告发放单页的组织、社团，将取消该组织、社团本年度的入党推优、社团评比等评奖评优名额，责令清除同时全校通报批评；

（二）对于违规收取学生费用的学生组织、社团，给予相关学生组织负责人处分处理，同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责任。

（三）对于以非正常手段吸引学生加入的组织，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顿和注销处理。

第八章 换届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校学生会原则上每1年举办一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其他学生组织每年十月份和十一月份组织统一换届大会，各学生组织必须遵照校团委的有关规定，在此段时间内完成换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进行换届选举应至少提前3天向校学生会递交请示并将新一届学生骨干候选人信息作为附件提交。正式换届大会上需邀请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宣读批复文件。换届大会结束后将新一届学生骨干成员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校学生会、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组织换届选举后，应设置不超过7天的过渡期进行权责和工作交接。过渡期间，换届前干部对学生组织管理部门负责，有义务上交换届报告及修改本组织资料 and 关系转移。

第四十五条 学生组织换届由校团委统一发文任命，挂靠单位颁发聘书。任期届满的学生组织负责人须提交个人述职报告，做好工作交接，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离任交接单》（附件4）财务负责人须接受离任财务审查。

第四十六条 学生组织财务属组织公共财产，个人不得私自挪用占为己有；如有发现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惩办。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安徽新华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制度

第一条 开展的学生活动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安排在正课期间，如因省、市主管部门或学校重大活动安排，学生需在正课期间参与活动必须履行严格的请假手续。在正课期间（含选修课）开展活动，需在校团委网站下载《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活动项目指导老师签字后由学生处处长或团委书记签字、加盖校团委公章并交至班级辅导员处备案签字。生效后的假条由班级留存、备查。

第二条 校级学生组织、挂靠于团委或有关职能部门的社团在晚自习期间开展学生活动，有参与学生需请假，需在校团委网站下载《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填写后由指导老师签字、团委负责人签字加盖团委公章并交至班级辅导员处备案。二级学院学生会、助理团、挂靠于二级学院的学生社团晚自习期间开展活动，需在校团委网站下载《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填写后指导老师签字，团总支书记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团总支公章并交至班级辅导员处备案。生效后的假条由班级留存、备查。

第三条 凡是因学生活动请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假条版本必须统一。在学校有关部门检查时，《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作为学生活动请假的唯一依据。其他各种自制假条无效。

说明：《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活动请假条》请登录安徽新华学院团委网站下载。

五、评奖评优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学生学习和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是注册取得学籍的本、专科生。

第三条 评选类别：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品学兼优毕业生
- (四) 优秀共青团员
- (五) 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比例：

- (一) 三好学生：按各院（系）学生总人数的 5%比例评比。
- (二)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比例评比。
- (三) 品学兼优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0%比例评比。
- (四) 优秀共青团员：按照每个二级学院和学生组织划分指标进行评比。
- (五) 优秀共青团干部：按照每个二级学院和学生组织划分指标进行评比。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班级公约。

3. 积极参加学院、所在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无无故旷课现象，各类出勤率达 98%以上，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本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讲究卫生，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

6. 同等条件下，在院级以上期刊、报刊、杂志发表过文章和参加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

(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班级公约。

3. 积极参加学院、所在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无无故旷课现象，各类出勤率达 98%以上，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4. 工作责任心强，能以身作则，乐于助人，作风正派，能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表现出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工作成绩显著，对学院的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有较大的贡献，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

5. 连续从事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一年级新生表现突出的，要从事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

6. 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考试、考查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7. 学生干部包括：学院、二级院（系）学生会成员，各部门学生助理、班委会成员，学生公寓工作委员会成员，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副部长以上），学院广播站成员，学生宿舍楼长、楼层长等。（不重复评选）

（三）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班级公约。

3. 积极参加学院、所在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无无故旷课现象，各类出勤率达 98%以上，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4. 获得过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过一次等级奖学金。

5. 最后一学年考试课成绩优秀（担任学生干部期间的成绩良好以上），考查课全部及格。

（四）优秀共青团员：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进步，熟悉团的理论知识；

2. 遵守法纪，年度内无违纪处分。严格遵守《团章》，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缴纳团费，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按时完成支部交给的任务；

3. 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学党章小组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并有活动情况小结，论文或调查报告；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并有突出成绩，能发挥表率作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二分之一，综合素质较高，德智体全面发展；

5. 认真参加支部大会，团小组会和团校学习。认真完成“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合格，坚持持证活动，按规定进行团籍年终注册，团员证合格。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

除应具备优秀团员评选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担任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宣传委员或组织委员其中之一。从事团的工作，掌握团的基本知识，热心为团员服务，具有实绩，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

2. 团支部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正常，认真拟定团支部活动、工作计划，活动有考勤、有总结。认真组织好各种类型的思想教育学习、活动，素质拓展学分活动、工作；

3. 团支部组织委员要积极组织好团课学习、素质拓展学分活动、学分认证工作。按时按规定收缴团费，认真做好团员证验证和年终注册工作，按《团章》规定办理团员的奖惩工作；

4. 团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党章等党的理论学习小组的活动，并有活动计划，总结。做好通讯指导工作，积极组织团员向团的相关报纸、杂志、网站等宣传媒体投稿；

5. 积极组织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带领本班团员同学积极投身共青团的事业，组织策划主题团日活动，在加强团务工作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

6. 密切联系群众，竭诚为同学们服务，处处发挥模范和带头作用，勤奋工作，锐意进取，积极开拓共青团新局面；

7. 优秀团干推荐人选须从事共青团工作时间一年以上，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

第六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1. 评选工作在学生工作处/团委的统筹安排下，由二级院（系）负责具体实施、教务处参与审核。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写个人申请书，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上报院（系）和分管部门。院（系）和分管部门根据条件进行评审确定人选，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核，校领导审批。

3.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上报之前各院（系）要公示初评名单三天（节假日顺延），广泛听取师生的不同意见。

4. 评选由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

1. 授予各类优秀学生称号，并向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2. 召开表彰大会，填写优秀学生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在评选期间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评选资格，已被评定的，由所在院（系）追回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新华学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发扬“厚德、求真、博学、创新”的校训精神，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加强班级管理，构建良好的班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学院全体班级（毕业班不参评）。

第三条 评选类别：

- （一）先进班集体
- （二）先进团支部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

2.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

3.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公共道德，教室、宿舍卫生达标率在98%以上；

4. 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全班同学考试课成绩及格率在85%以上，考查课在90%以上，参加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团体组织的学生占班级总人数20%以上；

5. 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学生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在98%以上；

6. 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服务意识强，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先进团支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班子健全，团支部委员是按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2. 每年要有工作计划、总结；

3. 在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专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系列教育活动中，有领导、有计划、有总结，学习型团组织建设有创新、有成效；

4. 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推优工作符合程序；

5. 按时按规定收缴团费，团员证年度注册按规定进行，合格率达 100%，团员干部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工作热情；

6. 学风良好，考试无作弊现象，全支部团员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居于前列；

7. 能独立地、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各项活动，按要求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大力推进我院校园文化建设，并能团结和带领团员同学立足本职工作，努力学习，在工作中做出成绩；

8. 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和党员数（含预备党员）高于年级平均值；

9. 考试通过率、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文明宿舍率、体育达标率等处于同学院同专业前列；

10. 年度内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优先。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是在每年四、五月份，学生工作处/团委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将该评选名额数分配到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评选和申报，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核。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评选程序：由班级、团支部在总结自评的基础上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按比例推荐报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核后，由学院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班级由学院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与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奖学金制度旨在肯定和鼓励品学兼优学生，激励全体学生。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分设：等级奖学金（一、二、三等）、出境研修奖学金。

第三条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标准及评定比例（评定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大于规定比例时，按规定比例择优评定）如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等奖学金 1500 元/学年，按参评学生总数 1% 评定；二等奖学金 800 元/学年，按参评学生总数 2% 评定；三等奖学金 400 元/学年，按参评学生总数 8% 评定；

出境研修奖学金 4000 元/学年；全校每学年评定 30 人；

第四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颁发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严格执行《安徽新华学院学生手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并已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注意公共卫生。

5. 该学年度没有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6. 该学年度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成绩无不及（合）格，并且同一专业参评学生的所有考试课课程必须一致。

7. 统招类非新生班全日制学生，且在校学习期满一年。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依据：

1.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年考试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均可参加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出境研修奖学金评定。
2. 在班级测评中排名前二分之一；
3. 等级奖学金与出境研修奖学金可重复评选；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全校评选工作的审定和协调。

第八条 由学生处负责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教学、行政副院长、教学秘书、学管秘书和辅导员、教师代表参加的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1. 由本人提出参选申请；
2. 班级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的督导下开展民主、公开的测评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推荐；
3. 每学年 11 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各二级学院考核学生上一学年德、智、体、美等情况，组织学生民主评议并听取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初审，由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复审，各二级学院将评定材料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一周后，填写《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奖学金审批表》，附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同上报教务处审核、学生处审核，由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监督与公示

第十一条 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处或督查办提出质疑，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拿出处理建议，报学校评选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三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每学年发放一次，并对优秀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评选办法和本院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评选细则必须包括奖学金的名额、评选办法、参评资格、申请、审批和确定程序。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央和省政府特设立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条 为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者均为我院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均由学校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记入学生档案。荣誉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发放。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从严掌握、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规定，申请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7. 评选年度内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贫困生库内的学生，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
6.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或有违法行为；
2.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全体院领导参加的学院评定委员会，负责学院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最终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审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教学、行政副院长、教学秘书、学管秘书和辅导员、教师代表参加的评审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组织评选和审核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班级根据各二级学院要求的推荐名额数、学生的申请、学生成绩以及平时表现，由辅导员召开班会通知相关评选事宜，并主持班会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要求班级到会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班级总数的五分之四），确定本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评议无异议后，辅导员将推荐学生申请材料、班级评议会记录表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召开本院评审工作组会议，进行综合平衡，按等额审核确定学生推荐名单后，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被推荐学生统一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将学生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及《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稿、电子稿）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汇总。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汇总后的名单上报学院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监督公示措施

第十六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七条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全院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学院学生处或督查办提出质疑，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并拿出处理建议，报学院评定委员会研究。

第十八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及时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本细则中所述成绩排名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各院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成绩排名，专业相同的应确保课程科目相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六、违纪处分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加强我校校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处理违纪学生注重教育为本，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同时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五条 违纪处分种类分为：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内容

第六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的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学校根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及认识态度，参考司法部门的处理等级，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造各类证件(含有价证券)，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非法出版、贩卖、复制、传播、传阅和观看黄色书刊、淫秽音像制品者，及淫秽物品（书刊）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观看黄色书画、淫秽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传阅黄色书刊、淫秽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复制、贩卖、出售和出租淫秽物品或隐匿不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偷窃、诈骗公私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下,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作案两次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属撬窃等情节严重者,不论遂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团伙作案,加重处分;团伙作案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给予以下处分:

(一)采用扑克、麻将等形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赌博场所或组织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经教育不改,多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吸毒或提供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结伙斗殴的为首者、策划者、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者,致使事态扩大,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结伙斗殴的为首者、策划者、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者,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生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言词、行为猥亵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凡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凡私自到异性宿舍居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的,一经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他人通讯自由,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使用电炉、电热器、酒精炉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阻挠保卫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按校规执行任务者，未造成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张贴大小字报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乱倒污水、乱扔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公共场所、体育比赛和公共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生活，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凡私自翻越学校建筑物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责任自负。

（十）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故意损坏集体和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重大损失的给以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新华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在一学期内：

（一）旷课累计达 8 学时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二）旷课累计 9-14 学时，责令其检查，在院（系）通报批评；

（三）旷课累计 15-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四）旷课累计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旷课累计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六）旷课累计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旷课累计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视同旷课一学时；

(九)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 5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给予相应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的学生，按每天 5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作弊、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考试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协同作弊或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给予留校查看处分，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加全国统考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擅自不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两门以上（含两门）者，视其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学生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徽新华学院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违法、违纪，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物、服务及有价值信息的，以偷窃公私物论处（参照第九条规定处理）；

(二)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情节严重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的价值，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按损失参照价赔偿；

(三) 篡改、删动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以破坏公私财物论处（参照第九条规定处理）；

(四) 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网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私拆他人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使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涂改伪造成绩单;
3. 伪造教师签名;
4.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者,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情节恶劣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办事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 (四)屡教不改者;
- (五)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五条 对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院(系、所、中心)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班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如察看期在毕业后,作结业处理,可在工作岗位上考察,考察期满后凭所在单位表现证明,由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受处分后一年内,其评奖评优资格的取消和降级等,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三章 处分报批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书行文)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公会研究并做出决定,由二级学院行文、发文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处审批，然后由学生处行文，以“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工作处”名义发文；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根据二级学院办公会议研究的处理意见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然后由学生处行文，以“安徽新华学院”名义发文。

第三十一条 学生旷课、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违纪处理可由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决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以“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工作处”名义下发；开除学籍处分的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生处行文，以“安徽新华学院”名义发文。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问题由学生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助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处分材料，学校有关部门会同相关二级学院要认真审核。二级学院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的材料应有：1. 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材料；2. 有关旁证材料；3. 二级学院处理意见；4. 有关部门调查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生行政归口部门为学生处。学生处分材料，由学生处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具体期限根据学生在校表现，视情节而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的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辅导员参照班委会、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3.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根据违纪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评议，签署审核意见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审核。
4. 学生处会同各二级学院领导组成学校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并下发文件。各二级学院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规违纪处理（分）参照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规定范围内的各类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督查办负责人任副主任，法务部、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处理具体申诉事件时，由申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会代表、学生代表各一名任临时委员。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内容进行复查审议，提出对学生申诉的处理意见；
- （三）向申诉人和原处分（处理）单位送达复查决定。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督查办，负责处理受理申诉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学生或代理人提出申诉、申诉人的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核确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并附原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由申诉人的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学生本人或者代理人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家庭住址、年龄、联系方式、所在院（系）、班级等；若有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事实依据及要求；

(三) 申诉人的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核意见；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 在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的；

(二) 由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的；

(三) 申诉提出的申诉事实、理由及其申诉意见非常明确的；

(四) 原处分（处理）适用规定错误的；

(五) 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六) 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七)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受理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 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和取证。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第五条的规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 2/3 出席委员同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做出下列决定：

(一) 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

(二) 变更原处分（处理）决定，对变更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或变更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决定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变更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均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采用听证方式调查或复查的，可通知当事人、原处理机构进行听证。当事人也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者，申诉人有权要求其回避。要求申诉委员会成员回避的，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要求申诉委员会主任回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